

第七篇

社会救济、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在我国有悠久历史。从先秦而下,历代都有一些社会救济的记载。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由于连年用兵,政局动荡,货币贬值,物价暴涨,使社会救济工作时兴时衰,时续时辍,加之官吏渎职,侵渔中饱,积弊丛生,造成四川社会满目疮痍,民不聊生。

解放后,四川各级人民政府贯彻

执行中央制定的社会救济福利方针政策,不断医治社会创伤,开展城乡社会救济,收养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兴办残疾人救济福利事业,收容安置社会流浪人员,改造游乞娼妓,组织贫困户生产自救,开展农村规划扶贫,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救济对象在解放前那种悲惨命运。

第一章 城乡社会救济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一、春夏荒、冬令救济

咸丰、同治年间,华阳县正心堂每届年终,对难以度过冻馁之贫困居民,经调查核实,每人每月以低于平价米五分之三价格购米2升。

同治四年(1864年)春夏荒,南川县衙拨谷8000担,于普泽寺设厂施粥,求施者日以千计。

光绪十四年(1888年),邻水县衙购置房田产,年收租谷36.5石,钱41100文,作为每年冬令设厂施粥的经费。

光绪二十年,四川督署将清廷下拨救济款白银2万两,分配各县140两,举办冬令救济。

民国13年(1924年)后,乐山县城,每届年终,慈善团体和少数商家,筹集钱粮,木版印刷“钱飞子”,每张支钱100或200文;“米飞子”每张支米1—2升,散发贫民,作冬令救济。

26年夏荒期间,苍溪县政府及乡绅,在城关设粥厂两处,煮粥救济本县和阆中、南部等地逃荒难民。成都市的慈善机构,亦在年终散发“米票”和“钱票”,其标准是根据救济对象的困难情况,发“米票”每张1—2升。对年老的鳏夫和孕妇,在农历正月初一和十五日,加发大米1—2升。

民国31年10月26日,社会部发布《冬令救济实施办法》,规定各地根据经济情况择要举办以工代赈,小本贷款,平糶粮食,开办半价食堂或粥厂,发售平价衣被,设置庇寒所等。据省社会处统计,33年至34年春,全省县、市发放救济物资总值法币340978215元,受济者1458832人;34年冬至35年春发放救济物资总值法币1846800746元,受济者1817347人。

二、民间施舍

施棺施冢：

晚清、民国时期，各地慈善团体和地方士绅，或捐资制造简易棺材（火匣子），或设义冢，施舍贫苦人民收殓露尸。光绪十一年，南川县铁厂每年捐银45两（合铜钱7.2万文），制棺木150具，施舍死后无钱买棺的穷人，民国时期，铁厂衰败，遂停施棺。

民国15年，重庆市士绅举办文星义冢会，以20元购地设义冢。33年重庆商绅温少鹤、李奎安等发起募捐购置附城官山，建义冢，埋葬孤贫死者。

据省社会处1945年统计，成都市有38个慈善机构办理施棺业务，每年施棺约千具，其中35个慈善单位各备有义冢一处或两处。重庆市有30家慈善团体，每年捐棺500余具。

义渡红船：

临江市、县，多设置义渡和救生红船。

清末长寿县绅傅海阔集资置产，以岁入利息，雇工在沟渠溪设义渡。光绪初年，该县河街商帮捐资，设王家滩红船，抢救落水群众，检捞浮尸，掩埋无人认领尸体。

民国时期，乐山县长生会每年在洪水发生时，派人沿江守候，若遇呼救者，则划出红船抢救，发现浮尸，便打捞上岸，对无人认领尸体，则备棺掩埋。34年，该县乡绅曹璧琨倡议组织“救生会”，筹集基金法币30余万元，

贴出布告：“凡遇船只打翻时，有能救出一人生还者，奖2千元，捞尸一具者，奖1千元。”同年7月9日，乐山《诚报》刊载“为筹集救生及捞尸基金启事”，还将热心公益人士的捐款数目登报鸣谢。

成都市慈惠堂创设“拯溺所”，设置救生船一艘，雇用水手，每日游弋于九眼桥一带。遇有落水者及浮尸，即往救捞。生者予以调养，送回或帮助另谋生计。死者运往外东杉板桥慈惠堂义地掩埋。

道光十四年（1834年），巴县知县杨公需创设海棠溪义渡，后因经费不足，遂由邑绅廖青瀛兄弟捐资造船，“渡人运物，概不取值”。乾隆年间，商贾倡办“援溺所”，至民国13年添置小艇5艘，每年洪水期间，分驻长江、嘉陵江附近险滩，抢救遇难群众。

义诊施药：

清末简阳县绅捐资创办“医疗局”和“施医会”，聘请本地中医轮流义诊。病人凭医疗局处方，在城内指定药铺免费取药。民国8年，长寿县陈鸿义于河街镇创办“缉熙济药处”，在南川县太平场、巴县丰盛场设立“缉熙济药分处”，设诊济药二十余年，受其惠者甚众。16年，成都慈善团体于夏秋两季时疫流行期间，聘请中医数人，间日义诊，对贫民免费送药。

35年5月，国民政府社会部和卫生署制订《各地推行义诊办法》，对民

间义诊进行管理。据称，“凡患病民确系家境贫穷，无力担负医药费用者，经所在乡镇保甲或机关团体证明，向义诊所请领义诊券，凭券就诊，免收一切费用”。一般县每年平均就诊约千余人次，就诊最多的酆都县，超过一万人次。

三、难民救济

抗日战争期间，各战区疏散和逃难来川难民甚多。四川省成立“难民救济委员会”，并在万县、秀山、广元等县设救济分会。民国27年8月30日，该会颁布《四川省难民登记暂行办法》：衰老残废及无力自救妇女，送往就近收容所；哺乳婴儿，送往救济战区婴儿寄托所；贫苦儿童，送往保育教养院（所）；少壮难民送往各县分配工作；难民持有财物，足资维持生活者，无须救济，只须帮助觅房舍，代雇舟车，发给难民证。同年，万县慈善机构在鞍子坝设粥厂，赈济沦陷区入川难民。31年，万县、秀山、酉阳、酆都、云阳、成都、广元、昭化、剑阁等25县、市设难民收容所，每人每月给生活费6元。后因物价飞涨，难民生活极度窘迫。

日本侵略者为破坏抗战大后方，不断轰炸重庆、万县、涪陵、泸州、自贡、成都、合川、广元、绵阳、南充、广

安、乐山等市、县。尤以重庆遭受“地毯式”轰炸，损失最大。据重庆市空袭联合办事处统计，27年10月至33年8月，敌机空袭达218次，出动飞机9513架次，投炸弹21593枚，炸死市民11889人，伤14100人，焚烧房屋17608幢。

27年12月，省政府、省赈会颁布《空袭急救办法》，规定发放空难死伤抚恤金。死亡者每名30元，由亲属具领，急救办事处代为殓埋，如亲属自愿殓埋，得听其自愿，重伤者每名20元，轻伤者每名10元，由本人具领，空袭联合办事处送交约定之医院免费医疗。

民国28年9月11日，18架重型敌机，轮番轰炸泸县，全城7600余户房屋被烧光。灾后国民党县党部、参议会、县政府联合成立泸县救灾委员会，先后处理遗尸1160余具，登记伤员1445人。通过田粮处拨赈谷1400余石，在县城水井沟、凝光门及城南设立施粥站。五六天后，经办人员借口难民不守秩序，停止施粥，所剩赈谷800余石皆被侵吞。赈委还报领2000余元的“伤亡赈款”，但受赈难民寥寥无几，苏裱业的张济周全家7口，炸死6人，经多次申请，始终得不到救济。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临时救济

城镇贫民救济 解放初期,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四川各级人民政府对失业工人、贫民兴办临时救济,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1950年1月30日(农历年关),成都市发放临时救济金10260万元(旧币),折合大米19万斤。

1954年1月—10月,成都、宜宾、自贡、泸州、万县5市统计,经民政部门介绍参加市政建设的贫民94048人次,发放工资57.6亿余元,比1953年增加9320人,劳动收入每人每月平均增为7—12万元,基本上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对贫苦市民的疾病医疗,实行重点救济补助。据成都、万县两市1954年1月—10月统计,补助3266人,医疗救济费35765.98万元。

城镇临时救济:根据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在保证救济户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确定救济金额,一般郊区救济标准略低于市区。对其中全失业但尚未断炊和半失业者,根据家庭成员每月平均收入情况,酌情予以补助,使本人和家庭在三个月内不会发生困难。

救济办法一般是个人申请或群众提名,民主评议,居委会审查,街道办

事处或区民政部门批准。在做好民主评议工作的同时,通过登门访问,实地观察,使救济对象准确,更好地发挥救济费的实际效益。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城镇贫民就业和参加生产自救的门路增多,生活稳定,社会临时救济人数相应有所减少。临时救济对象,多是因病、死亡、生育等发生困难的群众。1974年—1982年,全省城镇临时救济892835人次,发放救济款10131065元,平均每年救济99200余人次,发放112万余元。

农村贫困户救济 四川广大农村,尤其是边远山区,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民不聊生。解放初期部分地区复遭匪特劫掠,土地荒芜,贫困农民饥寒现象严重。1950年,川东区就有23个县发生饥荒,缺粮人口达1388123人,其中巫山县12万余人缺粮,占全县人口的25%。川南区的雷波、马边、屏山等14个县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缺粮人口约18万人。川北区的南充、西充等5县,缺粮达66000余人。

口粮救济:各行署根据内务部和西南民政部有关救荒指示精神,深入发动群众,在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结合各地荒情,川东区于1951年拨出救

济粮 2831111 斤,贷出洋芋种 170 余万斤。雅安专署从 1 月份起,陆续拨出社会救济粮 172100 斤。南川县在救荒中,积极开展捐募活动,工厂、部队、机关捐献衣服 17332 套,粮食及人民币折合大米 2045901 斤。1952 年,省民政厅预防冬春饥荒救济款 50 亿元。各地群众,谈及新旧社会的际遇时,都有共同的心声:“国民党来了遭灾殃,共产党来了喜洋洋。”

土地改革以后,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倍增,生活稳定,组织互助组合作社,农副业生产得到发展,农村困难户的救济面缩小。但在 1961 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各地粮、棉减产。困难群众不仅缺粮现象严重,而且亟需寒衣、棉被救济。各地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结合粮食评借评销工作,分期分批将口粮救济款评发到户,及时解决困难户的缺粮问题。

寒衣救济:每年冬季,民政部门都为山区困难户和孤、老、残人员发放寒衣救济。四川省民政厅于 1952 年拨给各地寒衣救济款 60 亿元,1953 年拨发 50 亿元。西康省政府于 1952 年发放寒衣款 40 亿元,拨发所属西昌地区寒衣款 9 亿元,藏族和彝族自治区各 3 亿元(以上为旧币)。1958 年后,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部分困难户和灾区群众亟需救济寒衣的人数倍增。1961 年发放寒衣、被 73.9 万余件,棉布 157 万余公尺,棉花 38.9 万余斤。

1962 年,全省发放棉布 433 余万米,棉花 92 万斤,卫生衫、裤 4000 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农村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但由于历史和自然等原因,生产发展不平衡,老、边、少地区部分群众生活仍处于贫困状态,每年都需拨出一定数量救济款物,帮助群众克服困难,仅 1980 年农村临时救济就拨出 874.9 万元,救济 755 307 户,3142331 人。1984 年发放山区寒衣救济款 745 万元。

住房救济:农村土地改革中,绝大多数贫困群众分得了房屋,仅有个别未得到改善。1958 年—1961 年期间,由于大办钢铁,大办公共食堂,打墙土积肥,许多房屋被拆毁,出现了不少缺房户。据绵阳、宜宾、内江、江津的民政部门统计,4 个专区的中等城市郊区,缺房户占 25—30%,离城较远场镇,一般缺房户占 10—15%,山区和丘陵地带,缺房户占 5%左右。

1962 年 6 月,各地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召开的农村住房会议精神,开展农村住房的调剂、赔偿和救济工作。其中,达县地区尽可能挤出一些公房,调剂给无房过冬的群众;发动群众修房,属于集体损坏的,由生产队维修或新建,社员个人维修、新建房屋,在等价互利的原则下,采取亲帮亲,邻帮邻或变工互助办法,解决资金和劳力问题;对穷社穷队维修或新建房屋,国家给

予扶持；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如打土墙，制土砖，用谷草搭草房等；技术工人所需的生活补贴，若用人户支付有困难，由县在分配农村返销指标时，对修房社员多返销一些。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使农村住房问题获得一定缓解。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农村缺房问题并未得到继续彻底解决，川东和川南部分地区，还有少数人住岩洞、窝棚。据1979年自贡市调查，全市住岩洞的农民228户，982人，1984年，酆都县民政局调查，全县住岩洞的有10户，住窝棚的有102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政机关十分重视农民的缺房问题，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自贡市对需要新建住房的198户农民，在建房中属于在职职工家属的，与职工所在单位联系，由单位协助解决部分费用；劳力强，经济条件好，有能力自己解决的，国家拨给木料和盖瓦指标；劳力较强，副业发展较好，有偿还能力目前经济有一定困难的，由贷款解决；偿还能力较差的，则予以部分救济，部分贷款，木料、盖瓦指标，由国家拨给；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近年来无力摆脱贫困的农民，由国家全部救济解决；建房时所需的工人，依靠集体力量，由生产队（组）解决；本队无技术工的，与别队换工或互助解决；对少数符合敬老条件的孤寡老人，则动员他们进敬老院。

火灾救济

1950年2月18日，土匪李泽儒在崇庆县三江场叛乱，纵火使三分之二的房屋遭毁，灾民1571人。人民解放军一面打退土匪，一面救火，县人民政府随即筹措大米30.6万斤，解决灾民的衣、食、住问题，并向受灾户发放春耕贷粮。

1954年第一季度，全省发生火灾23起，烧毁房屋121间，粮食损失99石。其中3月6日，宜宾市第二区所辖的临江街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5间，20多户受灾。灾后，民政局、公安局和区公所组织力量，对受灾灾民进行慰问安置。在解决群众的吃住问题后，分别动员投亲靠友，依靠亲友有困难的，由集体力量予以安置。困难大的由国家给救济金。

1957年，达县地区发生火灾163起，受灾群众387户，烧死11人，伤130人，烧毁房屋720间，粮食损失378860斤。地、县民政部门与有关单位，组织工作组深入灾户，进行慰问，协助解决食、住等问题。对困难的灾民，政府分别以贷粮、贷款、救济等办法进行扶持，鼓励灾民努力生产，克服困难。

1958年2月15日，盐源县龙塘水库召开职工大会之际，因汽灯油门冒火，引燃草房棚起火。烧死民工183人，烧伤90人。西昌地委和盐源县委，组织干部和医务人员200余人，到现场抢救伤员，对死亡民工，商得家属同

意后就地安葬,立碑纪念,并发给家属抚恤金和救济费 2.3 万余元。

1985 年第二季度,全省发生火灾 1483 起,烧死 56 人,烧伤 122 人,烧毁粮食 101 万多斤,各地民政部门在做好救灾工作的同时,配合保险公司,搞好房屋保险工作,以克服灾害造成的困难,全省 1 月—10 月承保家财险 518 万元。其中农房保险承保户占 86%,对保障农民勤劳致富,解除后顾之忧,提高防灾、救灾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都起到重要作用。

二、定期救济

社会孤老残幼困难救济:对孤老残幼无生活来源者,主要由国家定期发放生活所需的救济款、物。

定期救济,一般按季评定,按月发放,各地按照一定时期统一标准执行。

根据 1956 年内务部《关于调整城市困难户救济标准的通知》精神,各地对原来的救济标准作了适当调整,除保证困难户购买口粮之需外,适当照顾其他必要的生活费用。能维持一般生活水平为原则。对其中孤老残幼困难户的救济标准略高于一般困难户。对长期患病者,从实际出发,适当加以照顾。具体标准 1963 年省民政厅规定成都、重庆两市每人每月 7—9 元,其他城市 6—7 元,孤老残幼人员视情况每月增加 1—2 元。救济对象的生产收入,每人每月达不到救济标准的

40%,不计其收入和减少救济费。1979 年,调整为成都、重庆、自贡、渡口 4 市 15—17 元,地辖市和 3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 10—14 元,一般城、镇 8—12 元。

1980 年,再次调整为大城市每人每月 18 元,中等城市 16 元,小城镇 14 元。这年全省城镇人口约 1100 万人,享受定期救济的困难户占城镇人口的 2.5%,全年定期救济款 360 万元。红军家属,按实际情况,给予特殊照顾。会理县周启龙是红军长征时的摆渡老船工,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经省民政厅批准,从 1985 年 5 月起,由每月补助 15 元改为定期救济 40 元,医疗费实报实销。

精减退职老职工困难救济:60 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全省精减全民所有制职工 250 余万人。按照国务院 1962 年 6 月 1 日下达的《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四川对其家中家庭生活无依靠的老、弱、残职工不发退职补助费,改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本人原标准工资的 30%按月发给救济费,并补助三分之二的医疗费。这年全省即对 1527 名此类人员发放 30%救济费 146663 元,医疗救济费 22477 元,家属生活困难及其他救济费 33856 元。1965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对 1961 到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底以

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休补助金的职工,凡是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30%救费的,从通知下达后一个月起一律改按40%发给救济费。

全省从1965年~1980年年底,办理40%救济费6600人,占精减退职老职工3.26%。1982年,省民政、财

政两厅进行调查,符合40%救济条件的老职工占全省精减退职职工总数的8%,各地对一些符合条件者继续补办了救济。1984年,全省享受40%救济金的退职老职工达25222人。对于不符合40%救济条件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根据民政部、财政部1982年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当地民政部门酌情予以定期或不定期的社会救济。

1973~1984年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费开支情况表

表7—1

单位:万元

项 目		救济费	项 目		救济费
年 份			年 份		
	总 计	3180.4	1979		119.9
1973		83	1980		147.8
1974		98.9	1981		151.5
1975		107.8	1982		146.9
1976		105	1983		968.4
1977		106	1984		1037.2
1978		108			

其他特殊救济有归侨,因公致残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企业职工遗属,“文革”武斗死伤残人员,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特赦刑满释放人员等。

四川在海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10万余人,建国后陆续返川安家落户约2000人。对家居城市,年迈

体弱,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按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救济。对家居农村,生活有困难的,够“五保户”条件的,给予“五保”待遇,或安排在当地敬老院。对一般困难户,从生产上给予扶持,帮助脱贫,困难大的,国家给予必要救济。

因公致残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根据中央(1979)74号文件精神,由民政部门参照职工全残标准,每人每月发给35元生活费。其中生活不能自理需人护理者,则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和当地群众生活条件,给予适当补助,每人每月最高25元。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列入城市社会救济费中报销。负伤部分丧失劳动力的,一般由父母所在单

位负责,父母无工作的由街道负责,酌情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企业职工因病或因公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由民政部门按一般社会救济处理。

1972年~1975年,在“文革”武斗中死、伤、残人员的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者,也给予社会救济。

1972~1975年“文革”武斗死、伤残者救济统计表

表7-2

单位:万元

金 地、市	年 份	共 计	1972	1973	1974	1975
总计		630	188	162	70	210
成都		7	5			2
重庆		31	10	10	3	8
江津		36	15	8	3	10
涪陵		90	25	20	10	35
万县		142	35	40	17	50
内江		18	3	5	2	8
宜宾		105	30	35	10	30
绵阳		116	30	30	16	40
南充		19	5	2	2	10
达县		28	10	5	3	10
西昌		28	15	5	3	5
雅安		10	5	2	1	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1979年)6号文件批转中央统

战部、中央调查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总政部《关于落实对国

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及中共四川省委有关指示,各地、市、州民政部门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的给予定期社会救济。1985

年,根据中央统战部 866 号文件精神,对起义、投诚人员的生活补贴作了调整,除享受副食价格补助外,每人每月增加 17 元生活补贴。

1985 年部分市、地、州起义、投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统计表

表 7-3

单位:元

项目 地区	总计		起义、投诚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的一次性补助		中央 1979 年 6 号文件下达前离开劳动单位人员定期困难补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计	1062	163000	237	84000	331	79000
成都市	141	45000	88	31000	53	14000
自贡市	17	6000	7	3000	16	3000
泸州市	29	8000	6	2000	23	6000
涪陵地区	32	10000	28	9000	4	1000
万县地区	118	25000	26	9000	92	16000
宜宾地区	720	67000	80	29000	140	38000
甘孜州	5	2000	2	1000	3	1000

资料来源: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985 年 10 月《关于补发起义投诚人员有关经费的通知》附表。

特赦、刑满释放人员中,因年老、多病、不能从事原安排工作的,家庭赡养有困难,根据 1975 年 11 月四川省释放安置工作会议决定,发给生活费定期救济,标准为:成都、重庆、自贡、渡口 4 市及 3 州民族地区,每人每月 15—18 元,其他城镇 12—15 元,农村 8—10 元。安置回乡人员,住房确有困难的,由当地安置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研究解决,经费由原管押单位发给,交县上统一掌握,实报实销。1984 年拨发宽释人员生活困难救济费 6 万元,分配如下:成都市 9000,自贡市 8000,渡口市 1000,泸州市 3000,德阳市 2000,万县市 2000,涪陵地区 3000,达县地区 3000,内江地区 3000,乐山地区 4000,南充地区 6000,绵阳地区 7000,宜宾地区 2000,雅安地区 2000,

阿坝州 1000, 甘孜州 1000, 凉山州 4000。

三、农村规划扶贫

四川是全国在农村社会救济工作中, 开展农村规划扶贫最早的省区。

1956年, 营山县民政局在农村开展救济工作时, 协助农业社在安排生产中, 有计划地扶持社员中的贫困户, 帮助他们购买猪仔 1000 多只, 小型农具 2500 余件, 扶持全县 7500 多个贫困户发展副业和农业生产, 让他们多挣工分, 增加收入。

1964年威远县两路公社制订出四川第一个比较长期的农村扶贫具体规划, 首先将全社贫困户排队, 把其中最贫困的 77 户列为第一批扶持对象。按照自力更生, 群众帮助, 集体照顾, 国家扶持相结合的原则, 帮助他们发展农副业生产。经过 2~3 年的试办, 摘掉特困户帽子的有 69 家, 占该社特困户总数 89.6%, 其余 8 户, 亦可基本上自足自给。

1967年~1974年, 两路公社再次有计划地通过信用合作社, 向临时困难户贷款, 扶持他们发展家庭副业、购买猪仔、口粮、解决治病, 培修住房等困难, 使临时困难户逐年减少。1974年与 1964年相比, 临时困难户由 350 户, 占全社总户数的 33%, 下降到 135 户, 占全社总户数的 12%。

1975年, 四川省民政厅派出工作

组调查, 总结了两路公社规划扶贫的经验, 得到省委、省革委的支持, 向全省推广。

1975年~1979年, 全省除阿坝、甘孜、凉山 3 自治州外, 各市、地、县根据上级的指示, 把农村扶贫当作一项重要任务, 因地制宜, 订出扶贫规划的有 8251 个公社, 占全省公社总数 97.6%。其中实施规划较好和较差的各占 30%, 成效一般的占 40%。

为了把农村扶持优抚对象致富和扶持贫困户脱贫的工作结合协调, 1980年成立四川省扶贫领导小组, 1984年易名四川省双扶领导小组, 副省长刘纯夫任组长, 民政厅党组书记张荣先、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李步云任副组长, 省民政厅设双扶办公室, 处理全省双扶日常工作, 市、地、县的双扶领导机构亦相继成立。农村规划扶贫逐步纳入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规划。

1982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 民政部、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国家物资局 10 个中央单位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以扶贫为己任,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财政部门在安排使用支援贫穷地区的各项资金和农业税的减免上, 要对贫困户给以适当的照顾, 并督促基

层在乡村落实；

农村金融部门对缺乏生产资金的贫困户，要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帮助他们安排好生产项目；

商业、粮食、供销部门要帮助贫困户开辟副业生产门路，及时收购他们的产品，适当减免他们的粮食征购任务。在生产技术上给予指导，帮助他们做好家禽家畜的疫病防治，并在收费上适当照顾；

乡村企业部门要多安排一些贫困户参加生产劳动；

物资部门要优先供应贫困户农用和建房物资；

教育部门要减免贫困户子女的学杂费，并在助学金使用上予以照顾；

民政部门要协助县乡制订扶贫规划，交流扶贫工作经验，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组织集体帮助和群众互助，拨出适当数量的农村社会救济款用于扶贫。

从通知下达之日起，到1985年底止，四川各有关部门减免农村贫困户各种负担总值162662330元，其中税收减免61012471元，公共提留减免76854638元，医疗费减免5170011元，子女学杂费减免11025230元，社会劳动日减免29341185个，民政部门帮助121.5万余户参加保险，贫困户投保率占贫困户总数的70%。其中成都市1985年减免扶贫企业税收177.9万元；减免贫困户农业税6万

余户次，240余万元；减免公共提留1.6万户次，31万元；减免学杂费2.1万户次，6.7万元；减免医病挂号费1.2万人次，14万元；为6.7万贫困户帮工78万个；帮助贫困户解决化肥5400余吨，粮种70万余斤。

1983年10月19日，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向各市、地、州、县发出《关于设置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周转基金及管理意见的通知》。规定以乡为单位设置筹集扶贫周转基金组织，省上从历年结转的救灾款中拨出40%，加上其他方面（包括当地救灾款中有借有还的收回部分，乡镇企业税利提成，财政拨款，社会捐款等）筹集，一并交作县乡扶贫周转基金。其管理使用办法以无息有偿形式，借给贫困户发展生产，重点安排，定期收回，加速周转。借款对象主要是纳入当地扶贫规划中缺乏资金、劳力、技术或遭受天灾人祸等原因生产上有困难，但有脱贫致富决心的贫困户。帮助扶贫规划中的困难户，解决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工业的经费，但不得借作生活费用。扶贫周转基金专款专用，由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1985年底统计，全省筹集扶贫周转基金236882340元。全省有5911个乡镇建立起扶贫周转基金会，占全省乡镇总数的67.3%。其中南充地区辖12县、市，703个乡镇，在县和乡镇两

级全部建立起救灾扶贫周转基金委员会,入会农民 208.6 万户,占全区农户总数 85%,筹集扶贫基金 1034 万元,其中农民入会资金 542 万元,单位和个人捐助 274 万元,回收扶贫周转金 218 万元,入会农户户均 4.95 元。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改革,各地农村双扶措施亦相应改进,对扶持对象实行包管,包教,包扶,一包到底的岗位责任制纷纷建立。

1985 年,全省累计参加包户扶贫的党员和干部有 851700 人,扶持贫困户 852092 户,组织群帮小组 314814 个,参加群帮小组的各类人员 3178085 人。

同年,民政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把农村中的科技人员和能工巧匠组织起来,举办科技培训,传授实用技术,把科技教给贫困户,向他们提供技术承包,技术资料 and 科技咨询。这年,四川各级民政部门与科技部门配合,组织农村贫困户 409051 人次参加科技培训,对 245649 户贫困户,141162 户优抚对象进行科技扶持,提供各种技术资料 517319 件。

其中成都市民政局为全市贫困户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 3200 期,参训 3.4 万人。

80 年代中期,规划扶贫与试办推广初期比较起来,发生了四个方面的

变化:一是由传统的生活保障模式向扶持生产方面发展;二是由单户扶持向成批连片方面发展;三是由扶持自给性生产向开发商品经济方面发展;四是由扶持个体工副业向集中兴办经济实体方向发展。

省民政厅 1985 年统计,全省由民政部门归口领导举办的经济实体,或称扶贫厂组有 1643 个,固定资产 7592 万元,平均年产值 7020 万元,利润 835 万元。双扶经济联合体 1909 个,参加务工或经商的贫困户 93366 户,同类型优抚对象 175370 人,残疾人 4752 人。

成都市举办扶贫福利企业 146 个,年产值 3400 万元,利润 270 万元;先后安排贫困户和残疾人务工 8200 人,进入乡镇或村办扶贫厂组务工 1200 人;发动 700 多个专业户带动贫困户务工 1700 余人;组织贫困户拜师学艺,发展生产 3400 余人。

郫县为提高贫困户责任田单位面积产量,采取“一条龙”扶持办法,对扶持对象栽种水稻所需的良种、化肥、资金,劳力等等,民政局与有关单位联系,帮助他们得到解决,使贫困户栽种的水稻大幅度增产。

大邑县斜源乡,根据山区特点,扶持贫困户 69 户,造林 108 亩,49 户种棕 5 千多株,3 户养山羊 37 头,26 户种红梅 4320 株,3 户种黄连 12.7 亩,2 户种黄柏 900 株。

金堂县扶持 2400 多户贫困户种柑桔等果树 10 万株。

蒲江县重点规划扶持 1200 户贫困户,发展庭园经济,种植果树、西瓜、甘蔗、蔬菜和饲养家禽家畜等,帮助他们旱涝保收,因此脱贫的占扶持总户数 67%。

雅安市拓宽扶贫门路,在青衣江流域的孔坪、沙坪、严桥等乡选择适宜地区,集中发展竹林三片,计 1.5 万亩,投资 15 万元,扶持贫困户 250 户,年产竹子 20 万斤,收入 8 万余元,户

均收入 320 元。

雅安市和荣经县利用草山资源优势,扶持贫困户 1011 户,成片发展奶山羊和长毛兔,因此脱贫的 713 户,占扶持总数 69%。

射洪县举办扶贫福利厂组 21 个。其中县和区办各 1 个,乡镇办 10 个,村办 9 个。1984 年产值 635 万元,利润 55.75 万元,务工人员进厂前年人均收入 151 元,进厂后增为 345 元,他们当中已有 575 名职工家庭脱贫,115 名职工家庭成了富裕户。

四川省历年累计扶贫脱贫及筹集扶贫资金情况表

单位:千元

地区	历年累计扶贫情况				历年累计脱贫情况			历年累计筹集扶贫资金情况						
	扶持贫困户数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优抚对象人数	脱贫户数	脱贫人数	其中人均纯收入达到300元以上的户数	总金额	救济款	救灾款	其 中			有关部门支助资金	集体筹集资金
										贷款	地方财政拨款			
合计	1570241	6964372	703647	648430	2877314	110767	236882.34	71210.748	49810.296	68623.161	8520.057	6882.685	31826.477	
遂宁市	48362	216914	20271	28432	123997	8389	4665	2718	944	858		19	126	
成都市	58227	262000	10480	34815	156000	8700	16518.59	4062.824	2171.469	6032.17	337.076	109.584	3805.467	
重庆市	255179	1180752	42628	83355	36257	14890	21317	11386	2458	547	1694	341	4891	
德阳市	49053	201243	11381	18324	77503	8315	7954.28	3197.245	866.52	1531.1	10	180.115	2169.3	
甘孜州	10469	51298	2566	1589	7786	530	3604	1410	1034	250			910	
南充地区	253986	1087983	123235	87183	383999	5697	20144.85	4716.2	3974.33	8260.23	984.95	370.65	1838.49	
自贡市	24177	101738	6898	14005	57683	2065	9433	2445	2789	1965	95	30	2109	
泸州市	6286	29807	1567	1580	7920	354	2861.257	591.4	667.662	522.03	240		840.165	
涪陵地区	69563	318592	28159	35360	168888	2823	14315.25	5538.82	3197.44	1830.85	9.7	143.23	3595.21	
阿坝州	7146	35702	1253	2421	19752	3745	2969.2	1301.6	212	666.9	120	7.5	661.2	

第二章 社会孤老残幼收养

第一节 晚清时期

晚清四川官办、民办、官民合办收容供养孤老残幼的机构计 117 所。其中综合性收养机构,大部分地区称养济院、普济院,个别地区称安怀院、义济院、体仁堂、体心堂、至善堂、广仁堂等,计 100 所;专门收养孤儿弃婴者,或称育婴堂,或称孤儿院,计 14 所;专门收养孤寡老人者,或称孤老院,或称节妇堂,计 3 所。

收容供养对象,为生活无着的鳏寡孤独残疾者。收养这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宣统二年(1910 年)成都府普济堂制订的章程规定,凡留堂收养者,每人日给食米 3 合,副食费制钱 3 文;堂外供养者,每人月给制钱 500 文包干,不另发米。至于实际生活情况,在曾鑑等人所修的《华阳县志》中曾有这样的记述:“初创之时,日尚早粥午饭,粗菜之属,人各自备。迨至清末,侵渔日甚,人数日少,每当交替,则增报名额,以

掩其迹,后来之人又逐次汰除,为弊不可胜言,遂致两餐皆为薄粥,且仅有给粥一次者,荒年或并粥无之。”“被收养者,鸠形鹄面,奄奄待毙。育婴堂收养之孤儿,率多体弱、或浸浸就毙,幸而不死,任人领去。只要略出微资以饵管堂者,堂中委员以能减少费用,并不问领去置于何所。其正当人家抚为螟蛉者,诚亦有之,然不过千百中一二耳。大率贩卖人口之奸猾,以领养为名,希获厚利”。

民办收养机构,部分收到一定成效。据向楚等人所修《巴县志》载,县绅雷敬廷等于咸丰年间捐资办至善堂,积资白银 1.8 万两,收养孤老孀妇,办义学 3 所,获益者上千人。《武胜县志》载: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知县吴廷辉捐资举办育婴堂,置田 400 亩,经租生息作为经费,沿及清末,邑之孤儿赖以存活者不在千人以下。

晚清时期收容机构虽有 100 余所,但收容人数却极其有限。成都普济堂堂产 6000 余亩,条件居全省之首,按堂章规定,堂内收养 900 人,堂外供养 600 人,但由于经办人员贪污渎职,层层克扣,实际收养仅两百人,供养不足百人。华阳县善政公所举办之育婴堂,按规定收养 200 人,而实际收养仅及十之二三。巴县体仁堂经常收养 200 人左右,其余诸县,多者收养三四十人,少者仅数人而已。

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后,四川人民由于沉重的苛税负担,严重的自然灾害,官僚地主的巧取豪夺,社会贫困面空前增大,流离失所者日众,急待收容供养方能存活的贫苦群众遍及城乡,其情其景有如下述:

在素有粮仓之称的川西平原和首善之区的成都,“每际冬令,裂肢露体

者千百载道,号呼衰怜者充衢盈耳,偶遇风雪,死者枕藉,相沿有年,匪伊朝夕,南北各省皆所未见”。(光绪四川总督锡良遗稿)

据戴执礼《保路运动史料》载:“光绪以来,兴学、练兵、办警察、筹赔款,竭泽而渔,势已不支。以致生活艰难,迥异昔日,疮痍满目,乞丐成群,节衣缩食,卖儿鬻女,而不足以图生活,供丁赋者,比比然也。”

城市如此,农村更甚。《衡报》第六期《四川农村疾苦谈》载,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前后,川北农民生活费用,平均每岁不过六元,农村未有不夭折者,享年逾四十或二十余龄而死,其故半由于饿,半由于苦。十余龄之童子,颜枯背屈,有若老人。如此严重的社会问题,使晚清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举办的收容供养孤老残幼事业,有官办救济院所,民办宗教慈善团体,中国共产党倡导动员社会知名人士发起创办的战时儿童保育院所等类。

民国 17 年 5 月 23 日,南京内政部公布《地方救济院组织规则》,22 年重新修订,33 年 9 月 5 日更名《地方救济院组织规程》,咨四川省政府实

施。

规程要点为各省、市、县设立救济院,院下视当地财政情况附设安老、育幼、育婴、游民习艺、妇女教养、残疾、施医、助产及小本贷款等所;收容救济对象为无依无靠、无力生活的孤寡老人、儿童、幼婴、孕妇、游民、残疾人等;救济方法分集中收养和分散供养两种。

民国 25~26 年四川省官办救济院所统计表

表 7-6

地区 \ 设施	救济院	安老所	育幼所	育婴所	游民习艺所	妇女教养所	残疾所
合计	121	76	49	48	16	6	39
温江专区	12	10	3	4	2	2	3
资中专区	8	7	6	3	2		5
永川专区	10	8	3	5			4
眉山专区	8	5	3	3			1
乐山专区	3	2	2	2	1	1	1
泸县专区	8	6	3	5			2
宜宾专区	7	5		2			
酉阳专区	8	4	2	1		1	2
万县专区	6	5	4	2			2
大竹专区	7	5	6	5	4		3
南充专区	7	4	1	3	1		3
遂宁专区	9	6	3	5			4
绵阳专区	9	4	6	4	2	2	5
剑阁专区	7						
达县专区	6	1	1				
茂县专区	2						
重庆市	2	2	2	2	2		2
成都市	2	2	4	2	2		2

注：(1)资料来自四川省社会处及重庆市社会局 1949 年社会工作报告。

(2)重庆市两所救济院，一为重庆市政府办，一为社会部办，1946 年后合并为一所。

民国 32 年，西康省政府工作报告 15 县。
 记述，该省设救济院者，计有雅安等 四川官办收养机构收养人数，据

省社会处民国 32 年统计,省、市、县救济院收养者,计男性 7095 名,女性 2052 名,合计 9147 名,其中安老所收养 1217 名,男性 677 名,女性 540 名;育幼所收养 6129 名,男性 5581 名,女性 548 名;育婴所收养 762 名,男性 170 名,女性 592 名;残疾所收养 363 名,男性 227 名,女性 136 名;习艺所收养 459 名,男性 440 名,女性 19 名;妇女教养所收养 217 名。

另据社会部民国 33 年 12 月统计,该部在重庆设立的救济院所收养男性 1108 名,女性 771 名,合计 1879 名。其中安老所收养 72 名,男性 27 名,女性 45 名;育幼所收养 1459 名,男性 879 名,女性 580 名;育婴所收养 120 名,男性 12 名,女性 108 名;残疾所收养 115 名,男性 83 名,女性 32 名;习艺所收养 105 名,男性 97 名,女性 8 名。

官办收养机构经费,民国元年至 23 年,皆承晚清遗法,依靠田地产、庙产、祠产,经租收息作为常年开支,辅之以政府少量拨款和社会捐助为其来源。民国 24 年,各地官办慈善机关合并为救济院所,原有田地和庙祠产悉

归政府,经费列入当地常年财政预算。

民国 28 年,全省救济院所全年经费法币 618781 元,用于收容供养约 40 万元,收养各类人员约 7000 余人,平均每人每月仅法币 5.71 元,其时平均生活水平每人每月在 10 元左右。次年物价约涨一倍,经费略有调整,人均每月增加仅 0.5 元。民国 36 年,物价较 28 年增加万倍以上,而追加的经费不及百倍,以致收养的孤老残幼人员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经常断炊,造成大批夭折逃亡。

民国 34 年,国民政府所在地的重庆市救济院所,收养各类人员约 2000 余人,这年死亡 647 人,逃跑 568 人,约占收养人数二分之一。

四川省会所在地的成都市救济院所,在民国 36 年的报告中称,该院每月向市政府领得的经费,仅可维持收养对象最低生活 5 日,其余二十几日则无着落。

民办收容供养救济机构,据民国 36 年省社会处统计由慈惠堂、地方人士、宗教团体创办的共有 72 所,具体情况见下表:

民国 36 年民办收容供养救济机构概况

表 7—7

地 区	名 称	创 办 情 况
成都市	安老所	慈惠堂办,分男女二院,收养 500 余人
	寄宇养老所	慈惠堂办,收养 20 余人。
	瞽童所	慈惠堂办,收养盲人 50 余人。
	女童教养所	慈惠堂办,收养 200 余人。
	育幼所	慈惠堂办,收养 200 余人。
	育婴所	慈惠堂办,收养 200 余人。
	孤贫儿童工读所	慈惠堂办,下设义学。
	救济院	静宁慈惠堂办,民国 36 年收养儿童 20 余人。
	孤儿院	美国津贴中西慈惠堂办,民国 10 年收养 33 人。
	孤老院	美国津贴中西慈惠堂办,经常收养 2—5 人。
	麻风病院	美国津贴,基督教办。
	圣婴孤女院	1988 年法国天主教办,设于平安桥,经常收养七八十人。
	残废孤女院	1906 年法国天主教办,设于张家巷,经常收养四五十人。
重庆市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 5—7 人。
	贫儿院	民国 6 年县绅捐办,设江北新村。
	育婴院	民国 2 年法国天主教办,设于沙坪坝。
巴县	福幼村	民国 37 年美国基督教办
	育婴院	民国 2 年法国天主教办于白果洲。
	孤老院	民国 2 年法国天主教办于含谷乡。
广安县	儿童教养工厂	县人欧阳岩办,民国 36 年收容 20 余人。
荣昌县	贫儿教养院	县人周尚文办,民国 36 年收容 120 余人。

地 区	名 称	创 办 情 况
梁山县	育婴堂	县人钟云阶办,民国 36 年收容 190 余人。
	孤儿院	英国基督教津贴办
垫江县	育婴堂	县人胡瑞生办,民国 36 年收容 140 余人。
遂宁县	慈幼教养工厂	县人张寿卿办,民国 36 年收容 40 余人。
	慈幼院	1895 年法国天主教办,民国 36 年收容 40 余人。
德阳县	贫民幼孩教养院	县人陈尚如办,民国 36 年收养 40 余人。
綦江县	青山幼儿院	县人余竹轩办,民国 36 年收养 50 余人。
	永安慈善会	民国 36 年收养孤老 20 余人
铜梁县	育婴堂	县人陈明道办,民国 36 年收养 195 人。
合江县	慈幼教养工厂	县人魏澄波办,民国 36 年收容 40 余人。
涪陵县	志仁堂	县人张仲伟办。民国 36 年收养幼儿 40 余人。
新都县	敦善公所	民国 36 年收养幼儿 20 余人,孤老 50 余人。
	孤儿院	1900 年法国天主教创办于天缘乡。
彭县	作善公所	民国 36 年收养幼童 41 人,孤老 69 人。
	孤老院	1902 年法国天主教设于白鹿乡,经常收养 10 余人。
荣县	重缘慈善会	民国 36 年收养孤老 6 人
绵竹县	慈琴善堂	民国 36 年收养幼童 4 人,孤老 20 人。
大足县	尽性慈善会	民国 36 年收养孤老 100 余人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 10 余人
江安县	慈善会	民国 36 年收养幼童 20 人,孤老 15 人。
叙永县	善团联合会	民国 36 年收养孤老 6 人

地 区	名 称	创 办 情 况
宜宾县	贫儿院	1918年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不足10人。
	孤贫院	1918年法国天主教办,民国36年收养299人。
万县	慈幼院	1925年法国天主教办,民国36年收养26人。
泸州	孤贫所	1880年法国天主教办,民国36年收养81人。
南川县	养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不足10人。
	育婴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三四十人。
筠连县	孤贫所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20余人。
新津县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20余人。
南充县	慈幼院	1911年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10余人。
达县	三圣堂孤老院	1923年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20余人。
射洪县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10余人。
安岳县	养老院	1912年法国天主教办,经常收养10余人。
仪陇县	孤女院	1904年英国基督教办,经常收养30余人。
苍溪县	孤儿院	英国基督教办,经常收养不足10人。
雅安县	明德孤儿院	民国31年美国基督教津贴创办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
泸定县	麻风病院	法国天主教办
会理县	孤儿院	1939年美国基督教津贴创办
西昌县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
	孤儿院	法国天主教办
康定县	孤儿院	法国天主教办

地 区	名 称	创 办 情 况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
德昌县	孤老院	法国天主教办
彭山县	婴孩会	1906年法国天主教办
广元县	慈善会	民国36年收养孤老40人,孤儿52人,残废2人。
射洪县	金华孤老所	民国23年设于县城隍庙
乐山县	平民工读社	民国23年办,收容孤儿半工半读。
	孤儿院	民国16年办,设附属小学。
安岳县	孤老院	1916年法国天主教办
北碚	北泉慈幼院	美国津贴,民国36年收养28人。

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创始于民国27年。是时,大片国土沦于日本侵略者之手,千百万儿童惨遭杀害,幸存者饥寒交迫,流离失所。为抢救这批儿童,中共中央南方局主管妇女儿童工作的邓颖超倡议,在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指导下,经李德全、沈钧儒、陈铭枢、郭沫若、曹孟君、方振武、沙千里等人发起,得到各方力量的支持,成立该会于武汉。是年9月迁重庆市张家花园,在四川一些重要城市设儿童保育院21所、儿童疗养院1所,收容教养从沦陷区和战区抢救出来的儿童1.5万余人。

儿童保育院成立时设幼儿、小学两部。随着收养儿童年龄的增长,民国

29年撤销幼儿部,实际上办成21所完全小学。

民国30年,部分儿童小学毕业,战时儿童保育会与国民政府教育部几经磋商,于永川县设立国立十五、十六两中学,供养毕业儿童继续升学。

据该会民国32年统计,在川保育院这年收养儿童8566人。其中成都市1449人,温江专区697人,资中专区582人,永川专区1575人,眉山专区117人,乐山专区173人,宜宾专区216人,泸县专区392人,涪陵专区169人,万县专区640人,大竹专区420人,南充专区505人,遂宁专区450人,绵阳专区593人,剑阁专区177人,达县专区411人。

在川儿童保育院的主持者大部分是共产党员和爱国志士,在他们的辛勤培育下,许多“当时的难童,现在有的已成为艺术家,工程师,教授,有的

是各条战线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骨干”(《人民日报》1985年6月17日第3版)。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接管改造收容机构

1950年,四川各级人民政府接管了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收容供养机构。其中官办的救济院及其附设的安老等所,计有省办者5所,市办者5所,县办者214所。民办的孤老等院,计有慈善团体主办的35所,受法国天主教津贴的31所,受美国基督教津贴的8所,受英国基督教津贴的3所。

在接管外国教会津贴的收容供养机构过程中,许多收养人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揭露了帝国主义分子以救济为名,迫害孤儿、孤老的罪行数千起,人民政府根据政策都作了严肃处理。

民政部门对接管机构于1950年—1951年间,进行了一系列整顿改造工作。

首先改善被收养人员的生活待遇。规定主副食、医药及其他费用标准,按每人每月大米48斤计算,不低于当时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使被收养人员结束了解放前那种悲惨命运。

其次,改革不合理的管理制度。组织收养人员选出代表,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确定生活、生产和学习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要求被收养者均须参加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觉悟,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逐渐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生活习惯,6周岁以上的收养儿童,进行六年制小学教育,购置文娱设备,开展有益于身心的文体活动。

精简合并机构。原西康省所属专县,接管解放前的收养机构15所,合并为12所,收养1336人;重庆市接管的15所,合并为7所,收养1635人;川西行署区接管的46所,合并为27所,收养2542人;川南行署区接管的40余所,合并为18所,收养730人。

精简合并后,凡收养孤老残疾者,统称生产教养院,专门收养儿童者,称儿童教养院。

二、举办城镇社会福利事业

1956年—1960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四川的收养单位在数量上有较大的发展,开始由单纯救济逐

渐向社会福利型过渡,部分改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各市、县城镇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有综合性的社会福利院和生产教养院,也有专业性的养老院、残老教养院、儿童福利院(福利小学)及精神病院(所)等。

城镇社会福利事业收养的对象是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幼婴、儿童、残疾人及精神病患者。

1959年4月,民政部在湖北召开

全国残老儿童教养、精神病人收容疗养工作现场会议,要求城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须为收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定舒适的生活、学习和治疗场所,使老人欢度晚年,儿童健康成长,病残人员得到照顾。对收养的老人,以养为主,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对儿童教养并重,如残疾痴呆,须与治疗康复相结合;对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在养好的基础上,进行学龄前教育;对精神病患者,养治并重,进行医药、文娱、劳动、教育等综合治疗。

1958~1965年四川省公办城镇社会福利事业院所情况表

表 7—8

单 位 年 份	总 计		其 中											
			社会福利院		养 老 院		残老教养院		儿童福利院		儿童教养院		精神病院(所)	
	个 数	收 容 人 数	个 数	收 容 人 数										
1958	78	19492	13	14200			19	2000			10	1851	36	1441
1959	81	15037					58	11567			13	2558	10	912
1960	159	25209					59	12873			77	10567	23	1769
1961	169	44064			19	1395	48	16932	64	24330			38	1407
1962	182	21417			30	1917	55	5969	67	11880			30	1642
1963	206	19687	67	5763			32	3591	67	6678	14	1687	26	1968
1964	173	19205	49	6606			31	3257	60	6628	9	993	24	1721
1965	138	15207	45	4662			29	3858	38	3893	13	1793	13	1001

注:农村孤老、孤儿的收容机构及人数均未计算在内。

资料来源:依据四川省民政厅历年抚恤、救济事业费决算表资料。

为了实现上述要求,四川民政部 门加强工作,创造条件,增添设备,根

据具体情况,对城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进行了多次调整。

1958年,据省民政厅不完全的统计,城镇有残老教养院19所,收养2000余人;社会福利院13所,收养14200人;儿童福利院或儿童教养院10所,收养1851人;精神病院(所)36所,收养1441人。

1959年—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生产下降,粮食减产,收养对象增多。其中1961年,城镇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已达4.4万余人。

1964年,内务部发出通知,为纠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迅速发展中存在机构多,收养对象不准,管理差,浪费

大等弊端,要求加以整顿撤并。四川经过清理整顿撤并,1965年底,全省有城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38所,收养15207人。其中综合性福利院45所,收养4662人;残老教养院29所,收养3858人;儿童福利院38所,收养3893人;儿童教养院13所,收养1793人;精神病院(所)13所,收养1001人。

1966年—1976年“文革”期间,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不少被砍掉,存75所,收养人数减为5887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进行整顿,收养人数上升为8350人。

1980~1983年四川省社会福利院所收养自费人数统计表

表7—9

年份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精神病院(所)		
	所数	收养人数	自费人数	所数	收养人数	自费人数	所数	收养人数	自费人数
1980	53	4387	51	8	242	17	18	1749	916
1981	55	4440	129	8	214	26	18	1853	1021
1982	50	4379	140	7	243	41	18	1884	1235
1983	48	4341	179	6	256	47	19	2014	1776

1980年—1985年,国家实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各项建设得到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社会上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三无对象”逐步减少,经济能够自给,

但又乏人照料的退休职工,家庭无力照顾的病残儿童,要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的呼声愈来愈高。在这种形势下,四川社会福利事业的兴办也进入了改革阶段,逐步

改变由国家单独办、民政部门办的状况。从1980年起,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突破仅收“三无对象”的范围,开始吸收自费人员,情况见表7—9。

1984年11月,民政部在福建漳州召开全国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验交流会。四川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始向“三个转变”和“三个结合”的方向发展。

“三个转变”,即从单一、封闭、国家包办的体制,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体制;从社会救济型,转变为社会福利型,不仅要解决收养人员的温饱,而且要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从单纯的供养,转变为供养与康复并重。

“三个结合”,即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集中供养与分散照顾相结合;中小型相结合,以小型、多样为主。

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国家投资兴建了老人楼、医务楼、两用食堂和综合楼,总面积5000余平方米。1985年接收单身老人110人,其中自费24

人。

重庆市依靠和发动社会力量,举办街、镇敬老院、敬老室、敬老服务站、益寿园等福利事业单位35所。其中菜园坝街道办事处办的敬老服务站,收养孤老5人,每人每月给伙食费30余元,零花钱5元,并为他们购置新衣被、家具、电视机,配备专人为他们洗衣、煮饭、请医煎药,倒便盆,老人们在那里安度晚年。

从1985年起,省内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中小型相结合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遍及各市、地、州。据民政厅年终统计,城镇收养扶助孤老22254人,其中由国家收养2987人,集体供养1599人,国家救济与群众包护17688人。收养孤儿1662人,其中由国家收养310人,集体收养218人,分散供养1134人。收养残疾儿童655人,其中国家收养346人,集体收养67人,分散供养242人。国家收养精神病人2677人,其中自费1776人,占收养人数66.34%。

1985年四川城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简表

表 7-10

数 目 分 布 地 区	名 称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敬老院	精神病院(所)
合计		48	7	236	19
重庆		6	1	55	3
成都		4	2	29	2
自贡		4		1	
渡口		2			
泸州		2		2	1
德阳		2		25	
内江		2	1	42	1
乐山		1		6	1
绵阳		3	1	12	2
广元		1		3	
遂宁				3	
万县		2		12	1
涪陵		4		14	1
宜宾		1	1	1	1
南充		2		21	2
达县		1		9	1
雅安		2			1
凉山				1	
阿坝		1		1	
甘孜		1	1		

三、农村“五保”

四川农村中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建国后受到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关怀。1951年—1952年土改时,优先分给他们土地及生产资料,使他们从土地收入中取得生活来源,从此结束了他们在解放前得不到救济的境遇。

在农业合作化期间,土地从个人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国家为了使这部分人生活有可靠的保证,在《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规定,对这部分人由集体实行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使儿童和少年受到教育),保葬的五保制度。

享受五保待遇者称五保户,其中有人照顾者实行分散供养,无人照顾者设敬老院集中供养。

五保对象必须是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人,残疾人和孤儿。已有成年子女的老人应由子女负责赡养,但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有女无子的老人,已经享受五保待遇者一般不再变更。未享受五保待遇者说服其女赡养,如确实无力赡养,经群众讨论同意,亦可享受五保待遇。改变了地主富农成份,曾在国民党任职,做过一些错事犯过错误的人,只要有公民权,符合五保条件,亦属五保供养对象。

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五保

供养内容得到逐步充实。保吃,包括口粮、油、盐、肉、菜、柴等;保穿,包括衣、帽、鞋、袜、被褥、蚊帐等;保住,提供能避风雨,御寒冷的住房;保医,医药费实报实销;保葬,妥善处理五保人员的身后事(含孤儿保教育)。五保供给项目,自1980年起发证到户,规定五保费用,无论实行任何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均须同其他集体提留一并列入当年分配方案统一筹集,其标准不低于当地一般村民的实际生活水平。

四川五保供养形式分集中和分散两种。集中就是对五保老人举办敬老院。分散供养是有集体供给自理生活,集体供给派人照顾,集体供给组织包保护小组照料和亲属代耕土地包养等。

1959年,全省共有人民公社6696个,建立敬老院6836所,供养五保户18万余人。

1959年—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孤儿骤增,据省民政厅1961年12月统计,达212108人,约占农村人口0.4%。以涪陵、江津、内江、雅安、万县5专区较多。三年中全省收养农村孤儿181640人,其中,集中收养79078人,占收养孤儿总数的43.53%,分散供养102562人,占收养孤儿总数的56.47%。

1964年,省民政厅据90个市、县统计,农村中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共175175户,215233人;集体优待他们劳动日1456533个,粮食38144030

斤,现金 5268917 元。集中供养于敬老院的五保,共 37802 人,集体补助他们粮食 12434703 斤,现金 2303522 元。

1964 年,据 96 个县统计,共有五保户 193075 户,248215 人。集体补助他们粮食 40846635 斤,现金 5498896 元。

“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间,农村集体供养五保户被诬为“剥削”人民公社社员,使农村中的五保工作形成停滞状态。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快农村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重申“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供给,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使老、弱、孤、寡、残疾社员,残废军人和烈军属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四川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农村的五保工作,发展较快。涪陵地区南川县在 1985 年就实现

乡乡办起了敬老院。

1980 年,全省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共 210799 户,254154 人,国家补助 159.6 万元,集体供给 1266.7 万元;集体办敬老院或福利院计 2015 所,集中供养 21373 人,国家补助 255.3 万元,集体供给 94.7 万元。

1981 年,全省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共 281036 人,国家人平救济 5.03 元;集体办敬老院 1998 所,集中供养 19528 人,国家救济人平 42.33 元。

1982 年,四川对全省五保户进行普查。据普查完毕的 153 市、县统计;共有五保户 233579 户,252272 人。其中社队供给,自己料理的 159809 人;敬老院集中供养的 5408 人;社队供给,亲友照料的 19901 人;社队供给,派人照料的 12940 人;社队供给,包护照料的 13942 人;亲友包养的 7989 人;亲友代耕包养的 14966 人;其它 17317 人。

1985 年四川省农村五保户统计表

表 7-11

地 区	分 散 供 养 五 保 户		敬 老 院 集 中 供 养 五 保 户		
	人 数	集体补助(万元)	院 数	人 数	集体补助(万元)
合计	240882	3772.2	2903	20580	446.7
重庆	26773	640.6	294	3168	119
成都	18725	494.6	272	3039	63.7
自贡	5926	122.3	421	1750	48.6
攀枝花	2001	2.3	5	63	2

地 区	分散供养五保户		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户		
	人 数	集体补助(万元)	院 数	人 数	集体补助(万元)
泸州	11969	153	210	1239	25.1
德阳	10381	137.6	73	688	16
内江	21609	413.8	651	2634	49.5
乐山	16186	242.7	172	1241	17.4
绵阳	6842	102.8	88	651	7.7
广元	2388	31.8	2	12	0.3
遂宁	7185	49.6	48	308	10.2
万县	22728	196.1	94	789	11
涪陵	16115	71.8	141	1446	17.1
宜宾	13132	24.6	60	495	6.2
南充	20774	246.3	238	1593	48
达县	19139	425.4	101	969	1.2
雅安	2193	28	3	13	0.3
凉山	11830	251	29	474	2.1
阿坝	2193	36.2	1	8	0.6
甘孜	2793	102.9	0	0	0

第三章 救济福利生产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光绪三十年(1904年),劝业道利用成都外东九眼桥白塔寺侧慈惠堂土地,举办惠昌官厂,吸收附近贫民四五十人,生产火柴。

光绪三十二年,简阳县于马号街举办贫民工厂,宣统元年(1909年)改称教养工厂,民国7年(1918年)易名模范工厂,24年复称贫民工厂,吸收当地贫民40余人,学习纺纱织布,三年学徒期间,供给伙食,每月发两三元零用钱。

民国元年至24年,四川军阀混战,仅有个别县、市举办社会救济性的贫民工厂。25年—38年,全省官办贫

民工厂最高时有22市、县,民办贫民工厂及征属工厂有20余个,参加生产的贫民约2000余人。

民国31年6月16日,省民政厅统计,四川22市、县开办贫民工厂核定经费法币115674元。其中分配经费最高的梁山县为19612元,最低的遂宁县为720元。

抗日战争期间,出征抗战的军人家属中大多数是贫苦群众。以民营为主带救济性的征属工厂首先在江北县和成都市出现。据省社会处民国34年12月统计,相继成立者全省共有18家,举办情况如下表:

民国 34 年四川省民办征属救济厂社统计表

表 7—12

单位:万元

地区	名称	成立时间	性质	资金	员工数	其中征属数	产 品
成都	征属毛织厂	1941.1	民营	60	94	82	棉布、毛巾、床单
	征属印刷厂	1941.1	民营	15	15	8	印刷书刊表报
	征属蚊烟厂	1941.1	民营	25	70	60	“花篮”、“岳飞”牌蚊烟
	征属机器厂	1941.1	民营	20	20	5	修理、造螺钉
	征属丝织厂	1941.1	民营	10	27	25	织袜、背心等
	征属妇女工艺院	1941.12	民营	200	223	150	缝纫、织毯等
	征属织布厂	1945.8	民营	200	48	29	织布
	征属食品厂	1941.1	官商合办	100	38	29	糖果、饼干
重庆	征属织布厂	1941.1	民营	80	120	101	棉布、床毯
泸县	征属制革厂	1941.1	民营	20	35	19	阳伞、雨伞
北碚	征属工厂	1940.5	民营	40	90	65	棉布、床毯
中江	征属妇女工厂	1942.1	民营	20	22	22	卷烟、棉布
绵阳	征属合作社	1943.6	民营	12	24	24	卷烟
丹棱	征属合作社	1942.2	民营	2	100	100	
荣昌	征属生产合作社	1941.6	民营	2	58	45	鞋、袜、线
南溪	征属合作社	1942.7	县优待会办	4	100	100	布鞋、织袜
筠连	征属合作社	1943.2	民营	1	7	7	
巴县	征属合作社	1943.2	民营	6	289	284	

征属工厂大都结束于民国 35 年。其他民营社会救济性生产单位,维持时间较长者有:

一、培根火柴厂

民国 13 年,成都慈惠堂收回晚清时期惠昌官厂租用的外东九眼桥白塔寺土地开办该厂,生产“娃娃牌”、“扇牌”火柴。在“扇牌”商标上印有“厂中余利,专恤孤贫,若有私心,天地不容,以扇喻善,发扬仁风”的办厂宗旨。生产工人约 500 余人,多系附近贫民和孤儿。由于质量好,成本低,每年余利多则数十万元,少亦数万余元。职工生活,慈惠堂举办的各项善举,收养的 2000 多鳏寡孤独人员,大部分经费皆依靠此项余利维持。民国 24 年前四川军人当政时,迫于地方舆论,以该厂为慈善团体举办,旨在救济孤贫,不敢贸然征税,但至是年后,国民党中央势力入川,南京财政部强令该厂完税,嗣经多方力争,始允减税七成。

民国 30 年财政部实行火柴统购统销专卖政策,税收纳入收购价格中,乃将免去七成的税款改为每年 10 万元的补助经费。据慈惠堂民国 33 年度工作报告称:“值此战时经济情形变动剧烈,物价飞涨之际,所谓定案补助之款,实是杯水车薪。兼以政府收购火柴价格太低,不够成本,成本已逾一万,而收购价格仅七八千元,故多造一箱即多一箱之亏折。不仅如此,政府收购

还尾款长欠,使厂方资金冻结,三十二年尾款三十三年三月始付,三十三年尾款至今犹未结算,为数数百万元。在物价一日千里暴涨,法币急剧贬值的情况下,使该厂蒙受之损失至巨。该厂不敢多产,连年生产下降悉由于此”。

建国前夕,培根火柴厂实际上已处于瘫痪状态。

二、培根工厂

20 年代,慈惠堂于成都天涯石南街创办。原为该堂女童所、育幼所收养的孤儿习艺而设,后向外招收附近贫儿 60 余人作学徒。厂内分苏裱、制鞋、织布等科,采用定时、定员、定额生产制度,超产有奖,完不成定额扣罚工资,使生产上升,年获利达 33 万余元,嗣因主持者互相排斥,物价波动,成本增高,无法维持,于民国 36 年破产倒闭。

三、安岳县宁民织布工厂

民国 19 年 5 月 2 日,该县慈善团体集资创办。设织布、染色、缝纫 3 科,吸收贫儿 30 余人习艺、民国 33 年,由于法币贬值倒闭。

四、安县救济工厂

民国 2 年官助民办,于该县安昌镇火神庙创设职业中学,招收孤贫子弟,教习织布、制鞋、缝纫等工艺,附设贫民习艺工厂。民国 18 年—19 年间,

该县慈善团体以宗祠、寺庙田土年租作为经费。复于黄土、花街、桑枣 3 乡

设民生工厂,解决附近贫民数十余人的生活问题。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一、城镇自救厂组

解放初期,四川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家制订的生产自救方针,为解决城镇贫困烈军属、盲聋哑残人员等社会救济对象的生活困难,在群众自办、政府扶持情况下,建立起一批生产自救组织,这类生产组织在发展进程中,逐步成为渐具规模的固定厂组,显示出行业多、门路广、投资少、容人多、收效快的特点。

1951 年—1952 年,全省有生产自救单位 275 个,参加生产的贫困群众 841 人,人平月工资 7.8 万元(1955 年前均为旧币,下同)。

1953 年—1954 年,由临时、季节性生产发展成为长期固定型的厂组 384 个,成员 43006 人,年平均工资总额 5255615 万元,人平月工资 10.2 万元,工资总额相当于同期全省发放城镇救济金的 5.8 倍。

1955 年,生产自救厂组全省 644 个,成员 461532 人,工资总额 7123521 元,人平月工资 12.7 元,工资总额相当于同期全省发放城镇救济金的 5.9 倍。

二、社会福利企业

1958 年,生产自救厂组,逐步转为社会福利企业,在原有的基础上发展为 10581 个,成员增为 273767 人,产值超过亿元。产值及成员均较 1957 年增长 4 倍多。

1959 年,四川根据第五次全国民政会议有关民政部门举办社会福利生产范围的规定,对所领导管理的各种生产单位分类定型,将绝大部分属于一般社会福利民办工业交地方主管部门和街道领导管理,保留由民政部门直接举办领导管理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 1110 个,生产人员 48674 人。其中以吸收盲聋哑残为主的社会保障性生产单位 129 个,生产人员 4460 人;以吸收部分优抚救济对象和部分盲聋哑残的生产单位 897 个,生产人员 34911 人。

盲聋哑残人员为主的生产单位,由自救性发展成为社会福利性是一个阶段性的变化,标志着四川残疾人就业达到一定水平,并成为安置盲聋哑残人员就业的重要渠道。

从 1958 年至“文革”期间,四川民政部门领导管理的社会福利生产,由

于民政部门只能搞救济收容,不能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左的思想影响,曾经历了三次将这些生产单位交给其他部门管理,把部分优抚对象和盲聋哑残等社会救济对象推向社会的曲折过程。

据四川省民政厅统计,1961年底,民政部门将这类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交出大部后,仅存 111 个,较 1959 年分类定型时减少 89%,生产人员存留 13600 余人,减少 65% 以上。1966 年后,仅存的 100 多个这类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全部交出,民政部门仅管理

一个假肢厂和几个改造性生产单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部召开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再次肯定办好安置优抚对象和盲聋哑残人员福利生产单位的必要性,并相应制订出一系列促进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发展的方针政策。四川社会福利生产始复苏和发展。

1978 年,全省县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 32 家,职工 3800 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 700 人,产值 1473 万元,盈利 98 万余元。至 1980 年,全省福利工厂又发展到 44 家。

1980 年全省福利工厂生产概况

表 7—13

单位:万元

地 点	厂 名	主 要 产 品	产 值
合计	44		1897.88
成 都	四川省假肢厂	假肢,手摇三轮车,病理鞋	35.5
	华民印刷厂	承印表报,书刊、商标	80.6
	华民晒图厂	描晒各种图纸	16.4
	华民纸箱厂	纸箱、木制骨灰盒	100.3
	华民机械厂	解放牌汽车零件	53.9
	华民螺钉厂	解放牌汽车钢板及镀锌螺钉栓	29
	东城区印刷厂	各种印刷品	7.7
	西城区华民塑料厂	塑料制品	9.6
重 庆 市	红岩电器开关厂	高低压电器开关、配电屏	206.2
	红旗开关厂	低压开关、麻绳、综绳	65.3
	市中区盲哑综合福利厂	纸腰带、去污粉、打包机	12.4

地 点	厂 名	主 要 产 品	产 值
	红岩木材厂	各种包装木箱	130.8
	金凤电器厂	电风扇	48.2
	沙坪坝区粉末冶金厂	石棉、铸铁件	91.8
	烈军属纸箱厂	纸箱、纸盒、纸带	293.8
	大低压阀门厂	低压阀门	100
	沙平坝长征针织厂	运动衫、汗衫	176.6
	南岸区新街福利厂	革制包装、陶器玩具、卫生纸	12
	大渡口区盲哑厂	冷作敲补、锅炉修补	18.2
	九龙坡区综合福利厂	藤器、木器	14.5
	南桐矿区盲哑厂	印刷、包装箱	4.8
	北碚区盲哑福利工厂	骨灰盒	12
	北碚区工艺美术厂	骨灰盒及其他工艺品	9.6
	江北区盲哑厂	肥皂粉、四环素、五金机械加工	24.3
	长寿县福利厂	汽车蓄电池、五金加工	9.5
自贡市	利民机械厂	普通冷水嘴、五金加工	73.9
	汽车篷垫沙发厂	汽车篷垫、沙发	4.5
	自井区烈军属电器厂	电流互感器、额空电流比	21.8
广汉县	城关育人铁粉社	铁粉、锰粉	2.4
渡口市	益民工艺厂	骨灰盒、像框、儿童玩具	6.7
宜宾市	红卫机械厂	洗衣机、脱水机、馒头机	13.6
	营养粉厂	营养粉	5.2
富顺县	福光机械厂	简易车床、火葬炉	15.3
泸州市	沱江汽车配件厂	前后轮螺丝、马卡	12.3
内江市	滨江机械厂	螺栓、螺帽、铜板梢	13.4
南充地区	味精厂	味精、淀粉、糊精	33.8
绵阳市	红光厂	篷垫、人造革制品、松紧布	46

地 点	厂 名	主 要 产 品	产 值
合川县	盲哑厂	棉布、针织网纱	52.28
雅安县	福利厂	紧固件标准螺帽	3.3
乐山市	福利社	梳花、棉絮、加工面粉	4
万县市	福利社	花元带、人造带	3.5
云阳县	福利厂	综合服务	13.2
秀山县	福利厂	泡花板、木器制品	9.7
成都市	西城区藤器厂	藤器沙发、五金加工	

这些厂生产的产品大部分未纳入归口管理,一部分未纳入国家计划,多系为其它大厂加工,以致任务不足,原辅材料得不到充分供应,成本高,产品滞销,市场竞争力不高等问题日渐突出。1981年国务院以国发(1981)90号文《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四川对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福利生产的发展。

1982年,全省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增至83个,职工8795人,其中盲聋哑残3000余人,年产值3179.4万元,实现利税387万元。据50个市、县统计,新建、改建厂房4万多平方米,职工宿舍2万多平方米,增加机械设备300余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一倍多。

街道(镇)集体举办的福利生产,经过民政部门指导帮助,解决在组织

形式、生产方向、收益分配、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问题,使这类分散、小型、灵活、群众性、集体性的生产单位,在组织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人员就业生产发挥了作用,并得到较大的发展。1982年,全省街道乡镇集体办福利企业达1373个,生产人员20655人,其中残疾人2009人,全年产值4644.3万元,利税512.7万元。

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提出,办社会福利生产,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多渠道进行。

1983年,全省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95个,职工9130人,全年产值4596.1万元,利税491.6万元。

1984年,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要求,积极发展街道(镇)、厂矿和城乡结合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并对县以上民政部门举办者,进行整顿改革。

四川各级民政部门根据这些精

神,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坚持小型、分散、多样的原则举办社会福利生产,省民政厅还于这年9月,在自贡市召开全省社会福利生产工作会议,提出了改革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负责制及经营承包责任制,坚持按劳分配,搞好利润分配,重视人才开发,筹集福利生产扶持基金,妥善解决职工退休退职问题10项改革措施。这10项措施,民政部于同年11月向全国民政部门转发参考。

1984年,通过贯彻10项改革措施后,全省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增为142个,职工10310人,其中残疾职工3581人,全年产值4709.1万元,利税711.3万元。全省街道、厂矿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1217个,职工12564人,安置残疾人3391人,产值5093.4万元,利税480.5万元。

1985年,全省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企业增为193个,职工13581人,其中残疾职工4672人,全年产值7465.6万元,利税700.7万元。全省街道(镇)、厂矿办福利企业923个,职工13060人,其中残疾职工3567人。产值4826.8万元,利税501.1万元。

三、假肢生产

四川假肢生产主要是为革命残废军人和社会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

械和各种辅助器件等的社会福利生产。

1950年西南地区解放后,大批在革命战争中负伤的残废军人返乡,抗美援朝战争中又有一批战士负伤致残回到西南各省。12月5日,在重庆市上青寺磨盘山成立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假肢工厂,为四川、云南、贵州、西南3省和西藏地区的革命残废军人和少数革命残废工作人员安装假肢及辅助器械。

1954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撤销,该厂移交四川省民政厅领导,易名四川省民政厅假肢工厂。1957年8月,内务部召开全国假肢工作座谈会后,该厂人员、设备迅速增加,工种基本配套成龙,假肢生产能力提高,服务对象逐步向社会残疾者开放。生产管理由实报实销的供给制,转为企业管理制。

1959年,全厂职工由51人增至137人,成立了假肢、机械、三轮车3个车间和一个假肢技术研究小组,研究改进假肢腿型,使得更适合残疾人的体型需要,产品由20多种增加到77种。其中,手摇三轮车一直继续生产使用,成为一代产品。

为免去各地残疾者到成都安装假肢的长途跋涉,同年底,重庆市、达县、万县、涪陵、南充、江津、宜宾、乐山、内江等地,建立了12个假肢修配站。

1960年,生产上下假肢1294具,

比 1956 年增长 1.5 倍。矫形鞋 935 双, 1956 年仅生产 7 双。总产值比 1956 年增长 2.7 倍。与此同时, 该厂还派 8 名技术工人帮助贵州、云南两省建厂, 为省内各市、地培训假肢工人 62 名。各市、地修配站受技术和原材料的局限, 达不到质量要求, 返工率大, 1965 年 3 月, 省民政厅决定各专区假肢修配站全部撤销。假肢修配, 由省假肢厂派出工作组轮流服务或到厂解决。保留下来的重庆市假肢修配站, 在重点扶持下,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逐步具备独立经营和生产假肢的条件。1981 年经省民政厅批准, 正式改为重庆市假肢厂。

1984 年 5 月, 民政部城福司在武汉召开全国省属假肢厂厂长会议, 研究用 3—5 年时间, 解决农村肢体残缺者自费安装假肢和实行一次性减免安装普及型假肢问题。民政部和财政部对此还以民政(84)13 号文《关于拨发普及型假肢安装补贴费以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作了明确的规定: 凡属农村自费安装假肢的患者, 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经济上有困难者, 实行个人拿一点, 集体帮助一点, 国家减免一点的办法解决。经济上特别困难的个别患者、五保户、烈军属补助户、定期救济户、费用全免, 并拨款 17 万元, 作为全川肢体残缺者安装普及型假肢的减免费用。在这以后, 四川省假肢厂及重庆市假肢厂连年派出工程车深入农村巡回服务, 至 1987 年底, 已完成 127 个县的安装任务, 共安装普及型假肢 1684 具, 为残疾人减免费用 75780 万元。

据省民政厅 1985 年统计, 假肢厂(站)共有职工 217 人, 年末流动资金 40 万元, 固定资金 196.8 万元, 专项资金 22.2 万元, 创产值 77.3 万元。除万县假肢站经费亏损外, 四川省假肢工厂和重庆市假肢厂已为成盈利单位。

第四章 收容安置流浪人员

晚清、民国百年间,天灾人祸频繁,城乡游乞充斥,当局束手无策。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化消极因

素为积极因素,使这几千年来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第一节 晚清时期

清道光年间,巴县于所属一朵云、大河、小河、凤凰台一带设乞丐营4处,华阳县于所属场镇的桥洞、庙宇设叫化营10余处,收容游乞,略予施舍。

从咸丰到清末,据文献记载,成都、华阳、灌县、大足、阆中、南部、仪陇、岳池、邻水、丹棱、垫江、金堂、简州(今简阳县城关镇)、涪州(今涪陵县城关镇)、定远(今武胜县中心镇)15县设收容游乞的栖留所17处。

其中华阳县设两所,一在城东万家花园附近,建房90余间,收容乞丐500余人,为四川布政使司募捐建置;

一在外东得胜场收容百余人,为邑人邓川原等捐建。涪州设男女各1所,男所设于三清观,女所设于戴家祠,两所约收容40余人。其余各地均设一所,收容多者百人,少者数人。所址或设于衙署两侧的马厰危房,或设于破庙废窑,仅供栖宿,略能避风雨而已。

个别县设留养局。《大竹县吴揆设留养局碑记》称:“于城西购屋一所设留养局,凡无靠年六十以上老丐,十岁以下童丐,准入局留养,以补养济院之所不及。”

清末,周孝怀任省会警察局总办,

于成都外东办乞丐工厂,收容游民乞丐 100 余人,从事手工纺织、石印等生产。于华盖寺街设济良所,强迫收容年未满 20 的娼妓,供给衣食,教纺织缝纫,促使择配从良。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八月,简阳

县仿成都倡办乞丐工厂,次年改称罪犯习艺所。宣统元年(1909年)更名教养工厂,收容有盗窃行为的游民乞丐。

宣统二年,金堂县于仓库巷设游民习艺所,收容游民乞丐 40 余人。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 3 年(1914 年),金堂县设贫民教养工厂 2 处,一在仓房巷,一在淮口镇,收容乞丐从事卷烟、火柴、纺纱等手工生产。

民国 7 年,简阳县在清末教养工厂原址,设模范工厂,收容游乞,纺纱织布,兼习农事。

民国 18 年,什邡县设民生工厂,收容游乞,生产手工卷烟。

民国 24 年,四川省政府在年度施政纲领中称:“游民乞丐,载路塞途,有碍观瞻,是府乱之源,通飭各县设民生工厂,予以收容。”

民国 25 年,四川省政府颁布《游民习艺所组织大纲》,通令遵行。大纲规定:各县原有的乞丐工厂、教养工厂、民生工厂,合并组成游民习艺所。吸收对象为 16 岁以上,60 岁以下,身非残疾,确属能力薄弱,无力生存的游民乞丐,经费以各县的违警罚金和行政罚款两项收入尽数拨支。

民国 32 年,设置游民习艺所的

市、县有成都、重庆、温江、崇宁、永川、江津、眉山、璧山、彭山、青神、峨眉、宜宾、长宁、泸县、叙永、内江、资中、简阳、渠县、南充、遂宁、中江、绵阳、德阳、什邡、梓潼、江油、罗江、达县、理番等县、市。另社会部在重庆实验救济院下设置一所。

社会部重庆实验救济院游民习艺所,设工厂、农场两部。工厂分酿造组,生产酱油;缝纫组,专制救济院收容人员服装;印刷组,印刷救济院公文表报。农场分园艺组,种植果树花卉;园艺组,种植蔬菜;牧业组,养猪牛;加工组,加工豆浆牛奶制品。

崇宁县游民习艺所收容 90 余人,习艺项目分石印、缝纫、制鞋、织袜、织布等。

此外成都、重庆两市尚设有游乞惩戒场和临时收容所。

四川省会警察局从民国 29 年 1 月起,派出巡警,在成都市强拉游乞、小偷 1000 千余名,先送该局所设之惩

役场。被拉入场者均称犯人，头发四周剃光，中间留一小桃形，以防逃跑。平时惩以苦役，出外服役均带重镣铁链。经过一段时间惩役后，始转送教养工厂和游民习艺所。惩役场设成都外东真武宫内，经常收容 400 余人，习艺所设东门城门洞附近，经常收容 300 余人。

民国 37 年 5 月，四川省政府以省会近郊春夏荒严重，流入市区乞丐增多，特制定《收容管教及疏导成都市乞丐办法》，令市属有关机关执行。规定省会警察局收容老残乞丐 500 名，省

救济院收容女乞童 500 名，年在 5—12 岁者编入学业组，施以小学教育；年在 12—16 岁者编入技术组习艺；年在 50 岁以上及残疾者编入安养组收养。

重庆市政府于民国 28 年在南岸觉林寺设乞丐临时收容所。严令警察局限期将市区游乞肃清，拉送该所收容处理。凡是壮年乞丐，送去当壮丁，以补兵源之不足；其次送卫戍总司令部劳动总队监督劳动，补充修建防空工事劳力之不足；老残及幼年乞丐送救济机关收容。

民国 28 年—31 年重庆临时乞丐收容所收容数统计表

表 7—14

年 度	收容人数	死亡人数	逃跑人数	转送人数	保释人数	留所人数
合计	23909	529	168	22363	232	603
民国 28 年	22050	49	23	21809	23	146
民国 29 年	744	101	49	411	39	144
民国 30 年	358	152	31	49	51	75
民国 31 年	757	237	65	94	123	238

乞丐收容所当年死亡人数占当年收容人数的百分比是：民国 28 年 3%，29 年 13.5%，30 年 42.4%，31 年 31.1%。

民国 30 年，该所收容每 10 人中平均就死 4.24 人，情形的严重，引起

市政当局的注意，命令警察局及赈济委员会查报原因。据两单位复称，一是患病无医药治疗；二是严冬无衣被御寒；三是生活费太少，大都出于饥馑；四是该所所长刘建章贪污中饱，营私舞弊。重庆市政府将刘建章撤职查办，

改组临时乞丐收容所为游民教养院，派刘惠泽任院长。

游民教养院隶重庆市救济院，后改称游民习艺所。民国 32 年，该所收容游民乞丐 745 人，死亡 226 人，占收容人数的 30%，逃跑 50 人，占收容人数的 5.7%；民国 33 年，该所收容 856 人，死亡 271 人，占收容人数的 31.6%，逃跑 148 人，占收容人数的 17.3%，逃亡现象有增无减。

民国 33 年冬，所长刘惠泽在向市政府请发棺木时呈称：“职所收容之乞丐游民，由于缺乏医药治病，天寒无以过冬，死亡愈来愈多，除已于本月向钧府请领大小棺木 132 具外，尚难敷用。为免于骸骨抛露，职所曾购破席掩埋，但重庆系陪都所在之地，恐国内外舆论责以人道，遗人口实，恳乞钧府于本月下旬再拨棺木百具处理。”

民国 37 年，重庆市政府令社会局

于莲花山再次成立临时乞丐收容所，每年收容游民乞丐 3000 余人，除转送外，留所者 1000 余人，其中冻死饿死者年平均仍占收容人数的 30% 以上。

同年 6 月 5 日，重庆《中央日报》为此特别发表《为人道着想》的短评：“莲花山收容所一月中就死亡 327 人，社会人士深表愤慨，我们不能不替死者呼吁，以促当局注意。”“死亡率如此之惊人，已使乞丐和难童视莲花山为畏途”。“本来经费就微乎其微，况为之层层克扣，弄得收容的乞丐一日仅以两餐米汤度日，又不准出外乞讨，当然他们只有坐以待毙，漠视人道盖过于此”。

6 月 13 日，《南京晚报》报道，从莲花山跑出来的 6 名难童，被警察抓到拘留所，他们哭嚷着誓死不愿送返莲花山收容所，跪在地上要求放他们出去讨饭，给他们一条生路。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解放初期，四川大批国民党的散兵游勇，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游乞娼妓、灾民、难民流浪城乡，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1959 年～1961 年经济困难期间，为数众多的流浪人员，四处漂泊，或乞或盗。

民政部门 and 公安部门配合，分别

不同情况，采取救济、收容、遣送、改造、安置等措施。

一、收容对象、人数

1950 年～1952 年，收容对象以国民党散兵游勇、溃散军人、灾民、难民、游民、乞丐、娼妓、烟民、精神病人，流落无依的残疾人为主，在这短短的二

年中,收容这类人员达 650039 人次。其中城市收容安置国民党散兵游勇 27 万余人,收容改造妓女、游民 4.4 万多人,其他需要收容资遣的 8 万余人。年平均收容 216667 人。

1950 年 12 月 14 日,西南军政委员会规定,对被收容流浪人员中授徒行乞和小偷扒手,实行严格管训,强迫劳动,经改造教育后,再分别情况给予适当安置;对原有劳动习惯、失业或其他原因暂时流为乞讨者,根据其条件和能力,组织他们劳动生产,并须从长远解决劳动出路,培养就业技能着手。其中有家可归者回乡生产;无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分别送入当地民政部门举办的救济单位收容教养。

1951 年~1952 年 8 月,据川东区部分市、县资料统计,收容游民乞丐 11350 人。其中,资遣回籍者 1314 人,就地安置者 3692 人,介绍就业者 558 人,送教养院收养者 424 人,作其他处理者 4482 人,留所劳动者 880 人。

1950 年 6 月~1951 年 8 月,据川南区部分市、县资料统计,收容游民乞丐 5000 余人。其中宜宾县收容 1095 人,经教育后介绍就业,遣送回籍安置 657 人,当地安置 74 人,调砖瓦厂、煤矿工作 64 人,作其他处理 300 人。自贡、泸州两市收容 2196 人,就地安置 170 人,介绍工作 206 人,遣送回籍 441 人,送教养院收养 107 人,送戒烟所戒烟 20 人,送公安部门劳动改造 125

人,逃亡 29 人。乐山县 1952 年 8 月收容 227 人,遣送回原籍安置 32 人,送公安部门劳动 9 人,送教养院收养 186 人。

1950 年~1952 年,川西区收容游民、乞丐、妓女及其他流浪人员 34959 人,安置回籍,动员回农村,转送教养院,组织参加市政建设和成渝铁路工程 30300 人,留收容所劳动 4359 人。1950 年 7 月~1951 年 7 月,成都市收容游民、乞丐、小偷、妓女 5028 人,经教育后参加市政建设工程和成渝铁路工程 2412 人,送教养院收养 2616 人。绵阳专区所属绵阳、金堂、广汉、德阳、什邡、罗江、梓潼 7 县,1950 年 1 月~7 月收容游民乞丐 1538 人。遣送回籍安置 414 人,就地安置和动员回农村 738 人,送生产教养院收养 182 人,作其他处理 204 人。罗江、绵阳、绵竹 3 县收容遣送难民 1200 人。

1951 年 1 月~7 月,据川北区部分县资料统计,收容游乞 3597 人。遣送回籍安置 2906 人,转送教养院 691 人。

经过 1950 年~1952 年的大量收容救济和遣送安置后,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各类流浪人员基本上得到适当的安置,过去危害治安的散兵游勇、小偷、流娼基本上得到肃清,社会秩序得到前所未有的安定。

1953 年~1957 年,主要收容不事劳动,或以不正当手段谋生、危害社会

秩序,又不够法办的下述五类对象:

第一类:流氓、赌棍、以偷、骗、卖淫等为生者;

第二类:不事劳动,四处流浪、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军、政、警、宪人员;

第三类:确实因行为恶劣,被机关、部队、团体、企业、学校、厂矿开除清洗,不事劳动,生活困难,到处流浪者;

第四类:刑事和反革命罪犯,刑满或劳改释放,不事劳动,到处流浪者;

第五类:其他因有不良行为,经当地党政机关决定,必须当作游民加以改造者。

在这期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上马,就业门路增多,流浪人员减少,5年间共收容10759人次,年平均收容2151人次。

1959年~1961年经济困难期间,社会流浪人员急剧上升。1958年收容9305人次,1959年增为345338人次。1958年~1962年的5年间,共收容1019920人次。年平均收容203984人次。

1963年~1965年,外流现象逐渐缓和,3年间,收容中转下降为218903人次,年平均72966人次。

1966年~1971年,收容遣送这些人员的工作由公安部门接办。1972年复由公安部门交回民政部门承办。

1972年~1985年,全省收容中转长期流浪人员(含乞丐等)1242085人

次,年平均88577人次。

二、收容安置机构

收容遣送单位:

解放初期,四川大部分市、县设立了收容游乞和流浪人员的单位。有的市、县称游民收容所,有的市、县称游乞教养大队,有的市、县称游乞处理委员会,有的市、县沿用旧名游民习艺所,有的市、县由教养院收容。

1959年~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大批农民流入城市乞讨,1959年国务院规定,民政部门设立外流人员收容遣送站,负责外流乞讨人员的工作。收容遣送站是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济、教育和收容遣送的特殊事业单位。任务是对收容人员进行登记了解,查清他们的姓名、身份、家庭住址、流浪原因、流浪时间,设立个人卡片和档案,及时把他们遣送回原籍安置。对一时难以查清的留站待遣人员设立劳动场所,组织其中有劳动能力者参加劳动生产,劳动收入主要用于被收容人员的伙食补助及遣送经费。收容站内实行边审查、边教育、边生产、边遣送的四边原则,按性别分别管理。

1959年,四川在大中城市、铁路沿线,水陆码头、交通要道,设立收容遣送站142处。1962年7月调整撤并为24处。

1950年—1985年全省收容中转人员统计表

表 7—15

总 计		3214535 人次	
年 度	收容中转人次	年 度	收容中转人次
1950—1952	650000	1975	100000
1953—1955	3500	1976	180000
1956—1957	7259	1977	120000
1958	9305	1978	90223
1959	345338	1979	87968
1960	249749	1980	87651
1961	198258	1981	96209
1962	217270	1982	114508
1963	90654	1983	89251
1964	83249	1984	72868
1965	45000	1985	60854
1972	70000		
1973	85421		
1974	60000		

1959~1962年四川省收容站所概况

表 7-16

人 项 数 目 地 区	1959年 原设站	撤销站	1962年 保留站	中转任务	其 他
合计	142	118	24	10	
重庆市	13	7	6		包括赶水站
成都市	3		9		
自贡市	3	2	1		
万县专区	7	6	1		设万县市
涪陵专区	2	1	1	1	
江津专区	9	8	1	1	
内江专区	9	8	1		设内江市
宜宾专区	18	16	2	1	设宜宾、隆昌
乐山专区	4	3	1	1	
温江专区	12	11	1	1	
绵阳专区	10	8	2	1	设广元、绵阳
南充专区	12	11	1	1	
达县专区	9	8	1	1	
雅安专区	8	7	1	1	
西昌专区	7	6	1	1	
阿坝州	12	12			
甘孜州	3	3			
凉山州	1	1			

1973年4月,民政部门将收容遣送站增为41个,并以站的规模和工作人员人数划分为大站、中站和小站。大站工作人员编制重庆、成都两市为35

人,广元为25人,绵阳为20人;中站工作人员编制为7—12人;小站为5—7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1973年四川省收容站所概况

表 7—17

地 区	收容遣 送站数 (个)	其 中					
		保 留			增 设		
		大 站	中 站	小 站	大 站	中 站	小 站
合计	41	4	10	9		3	15
成都市	1	1					
重庆市	7	1	1	4			1
自贡市	1		1				
渡口市	1						1
温江地区	1			1			
乐山地区	3			2			1
雅安地区	1			1			
西昌地区	1			1			
绵阳地区	3	2					1
内江地区	3		1			1	1
宜宾地区	3		2			1	
江津地区	3		1				2
南充地区	3		1			1	1
达县地区	5		1				4
涪陵地区	1		1				
万县地区	1		1				
阿坝州	1						1
甘孜州	1						1
凉山州	1						1

游民改造单位

1950年—1958年,民政部门收容

的流浪人员中,有部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游乞娼妓,由于游堕习气较深,长

期不事劳动,影响社会秩序,群众难以监督改造,四川各级人民政府遵照中央制定的“改造与安置相结合”的方针,设游民改造单位,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和安置就业,促使他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川东行署的江津专区所属各县,1950年~1951年,收容改造游乞2000余人。这批游乞送至游改单位,立即组织他们理发、洗澡、洗衣、检查身体,隔离传染病,发给部分生活用具,编队编组,制订生活作息制度,把他们散漫的生活改变为有纪律有组织的生活;采用小组漫谈或个别谈话多种形式,摸清他们的思想活动,向他们宣传政府的改造安置政策,打消他们的顾虑,安定他们的情绪;组织他们参加政治学习和劳动生产。部分游乞有了较大改变。合川县收容的游乞妓女,7天内帮助收容所附近5个村及邻乡两个村,收割、栽秧800个工,替城区完小平操场300个工。璧山县收容的游乞为粮食局运粮10余万斤,深得群众的好评。

川南行署的宜宾市,1950年2月设游民收容所,6月,改为游民教养所。12月,民政部门拨出经费72918000元(旧币),兴办砖瓦厂和煤矿各1所,设立农牧、织布、运输3个小组,作为对游乞进行教育改造和安置就业的场所。砖瓦厂建窑4个月,45人参加劳动,生产条砖青瓦50余万

匹,除开支外,盈利2500余万元;煤矿建矿7个月,19人参加劳动,挖煤70余万斤,盈利339万余元;农牧组31人参加劳动,垦荒61亩,产蔬菜2.7万多斤,杂粮51万市石、喂猪11支、牛2头;织布组19人参加劳动,7个月织布392匹,盈利575万余元;运输组18人参加劳动,运煤运粮百余万斤,收入372万余元。

1951年上半年,乐山专区游民收容所组织农业、畜牧、竹编及织布4个小组,下半年举办两个砖瓦厂、1个耐火砖厂、4个石灰厂,建厂两个月,生产石灰190万斤,砖44万余匹,瓦31万余匹,加上4个小组的收入,达3.9亿余元。产品质量大体上符合要求,石灰质量居全市第一,引起建筑单位争相购买,供不应求。接受改造的游乞人员,对劳动有了一定的认识,过去从不劳动,经改造后,一般能担一百四五十斤,有的学会开山凿石,打大锤、二锤、成了石工,有的学会烧窑制砖成了砖瓦工,有的学会织布纺纱成了纺织工。

川西行署所属绵阳专区,1950年设游民改造所,1956年,接收绵阳县人民政府财务科所属的7个砖瓦窑,成立砖瓦厂,改造游民乞丐200余人,1959年交与地方工业部门领导,收容人员成为正式工人,此外,并组织250人,垦荒750亩。

川北行署所属的南充专区,1950年设游民收容所,组织100人开荒,

200人织布、纺纱等手工业生产；达县专区，1950年上半年成立游改单位人民工厂，10月改为游民乞丐教养所，所下分收养、习艺两组。收养组收养无劳动能力的老幼游乞；习艺组收容有劳动能力的中青年游乞。

重庆市于1954年建立的游改单位有劳动教养院两个，砖瓦、石灰、皮鞋、织布、被服厂5个。收容游乞1000余人，经过三年多教育改造，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有了较大转变。这5个厂经过民政工作人员的艰苦创业，亦具相当的经营管理水平，不仅能自给自足，而且年年均有盈余。1956年，重庆市民政局将这5个厂交地方工业部门领导，1000余游乞亦随之转厂就业，成为正式工人。此外，该市还设立南桐游改农场，组织1500余游乞垦荒6000余亩；2500余游乞参加修建铁路土石方工程；1000余游乞从事粗工劳动。

1955年3月，内务部制定《生产教养机关暂行规定》：游民改造期限一般为3年，应达到的标准为能积极劳动，养成了劳动习惯，认真学习，爱护公共财产，遵守纪律制度，建立了守法观念。半年鉴定一次，根据表现，视其是否达到改造标准，3年时间可缩短或延长。

改造游民的方向，主要是建立农场，送他们去开荒，通过农业生产劳动

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

同年4月9日，四川省民政厅制订《游民改造农场经费开支暂行标准》（草案），规定收容人员的个人供给部分：

伙食费：甘孜、阿坝地区每人每月8元，凉山地区6.5元，其余地区根据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在5—6元范围内确定。

服装费：包括棉被、棉衣、蚊帐等，年平均补助每人16元，由场统一掌握，根据游民实际需要，按季节补发实物。

零用金：每人每月1.5元，女游民每人每月增发0.5元卫生费。

津贴：改造表现较好，尚未安置，临时调充农场生产骨干使用者，根据表现，由场评定，每人每月按2、4、6元三个等级发给津贴。

1956年，四川民政部门建立的游改农场有茂县松坪沟农场、成都八里庄农场、重庆九锅箐农场、叙永罗汉林农场、通江火天农场、兴文石碑农场、峨边白蜡坪农场、大竹白坝农场、苍溪九龙山农场、南川山羊坪农场、西昌青山嘴农场、梁平铁门农场、阿坝壤口农场。

1957年，四川省民政厅鉴于一些农场选地不当，收容人数较少，曾对游改农场进行撤并调整。情况见下表：

1957年四川省游改农场概况

表 7—18

单位：亩

农场名称	所在地区	改造人数	场地面积	经营项目
九龙山农场	苍溪县三川区	518	15000	粮食作物
铁门农场	梁平县铁门乡	321	6700	粮食作物
白蜡坪农场	峨边县杨河乡	250	2100	经济作物
石碑农场	兴文县石碑乡	608	11000	粮食经济作物
山羊坪农场	南川县鱼家乡	604	6500	粮食作物
罗汉林农场	叙永县分水区	202	6300	粮食作物
白坝农场	大竹县观音区	65	4500	粮食作物
九锅箐农场	重庆市南桐矿区	672	9400	经济作物
青山嘴农场	西昌县六河乡	238	2000	粮食作物

注：上表数字系民政厅 1957 年 11 月统计

1956年~1958年,全省游改农场场数、改造人数及开荒面积为:1956年农场 13,改造人数 2547,开荒 8623.1 亩;1957年农场 9,改造人数 2996,开荒 5227.26 亩;1958年农场 9,改造人数 9305,开荒 6560 亩。

1961年7月14日,内务部《关于民政部门过去举办的游民改造生产单位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

今后民政部门已经没有必要再继续办理游民改造工作。第一,目前社会上虽然还有少数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而染有流氓、偷窃、诈骗等不良行为的分子、一般五类分子、清洗开除分子、

伪军政警特人员以及有某些不良行为的人,需要加以改造,但对这些人的改造工作,不是民政部门的任务,应由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处理。……第二、这几年游民改造生产单位的收容对象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去少数担负劳动教养工作任务的单位外,大多数单位的收容对象都不是改造对象。”“游民改造工作当作民政部门一项任务来说已经完成了”。“现有游民改造单位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多数单位可以改变为安置救济性质的生产单位”。

1950年~1961年,四川共建立过

13个游改农场,7个游改手工业工厂,收容改造游民61388人,安置就业,送回农村生产54844人。至此,四川民政部门游改工作遂告结束,原有的游改农场亦逐步改变为安置农场。

救济性安置单位:

1962年,经过整顿后的救济性安置单位全省共有19个。其中安置农场15个,收容安置对象2714人,耕地面积10628亩;手工业工厂、畜牧场、运输队、采石队4个,收容安置对象3134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962年四川省安置农场概况

表7—19

单位:亩

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安置人数	耕地面积	自给程度
九锅箐农场	重庆市	765	4160	23.15%
公正农场	重庆市	95	150	11.94%
名山农场	重庆市	188	220	6.57%
大兴农场	成都市	145	120	
猫儿寨农场	内江市	86	51	
松桥农场	内江松桥公社	50	80	
盐坪农场	宜宾市	62	52	37%
青山嘴农场	西昌市	163	627	73%
白坝农场	大竹县	204	759	73.9%
鱼泉农场	南川县	6	1156	28%
教养农场	广汉县	53	66.82	54%
石碑农场	兴文县	345	1759	
白蜡坪农场	峨边县	238	760	29%
铁门农场	梁平县	151	272	24%
罗汉林农场	叙永县	163	390	100%
自贡畜牧场	自贡市	153		
合川畜牧场	合川县	176		

1967年—1969年,根据省革委指示,撤销九锅箐、班鸠坪、高山、九龙山

等 9 个安置农场,仅保留宜宾专区永
兴茶场,大部分场员遣送回乡生产。

1972 年,省民政局请示省革委批

准,恢复苍溪九龙山、温江高山、内江
孟塘 3 个安置农场。

1978 年四川省所存安置农场概况

表 7—20

单位:亩

项 目 场 名	土地 总面积	耕地 面积	园林 面积	农 场 人 员			
				总人数	其 中		
					管理人员	农场工人	场 员
合计	5026	3990	1036	2746	202	71	2473
四川省永兴茶场	2022	1722	300	1077	81	33	963
南充地区九龙山农场	800	400	400	525	44	8	473
温江地区高山农场	684	648	36	426	34	14	378
内江地区孟塘农场	1520	1220	300	718	43	16	659

1980 年 10 月 16 日,民政部制定《安置农场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农场,是实行企业管理、教育安置长期流浪人员的事业单位。教育安置的对象是无家可归、原籍确无条件安置,或一时弄不清情况、有劳动能力的长期流浪人员。长期流浪人员入场后称收容人员,经半年到一年的教育和劳动,表现较好的转为场员。安置农场的任务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管理,通过生产劳动,帮助长期流浪人员改变游惰习气,学会生产技能,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组织和发展生产,逐步达到收支平衡,努力增加盈余。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职工、场员和收容人员的生活。

同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民政厅和四川省劳动局,向温江、内江、南充 3 地区的民政局和劳动局,省属永兴茶场,九龙山中药材场,高山和孟塘两个农场,发出《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民政部门办的安置农场场员转为农工问题的通知》,要求民政部门举办的 4 个安置农场,根据需求和可能,对于确实无家可归或原籍无条件安置的场员,属于管理、生产、技术骨干,身体健康,在场劳动三年以上,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表现好的,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经场部领导审查考核,报经批准,可以转为农工。转农工的人数应控制在农场人数的 10% 左右。这项工作

应在1981年一季度完成。

场员转为农工后,一般定为农工一级,少数有技术的定为农工二级。农工的工资和劳保福利,按照当地国营农场农工的标准执行,从批准之日起计发工资和计算工龄。

1981年3月底,4个安置农场第一批场员转农工的工作全部完成。场员转农工的共146人,占场员总人数的29%;其中省属永兴茶场76人,占该场场员总人数的40%;内江地区孟塘场69人,占该场场员总人数的55%;南充地区九龙山中药材场10人,占该场场员总人数的6.4%;温江地区高山农场9人,占该场场员总人数的23%。

安置农场场员转农工,正式列入国家编制,享受国营农场职工的一切福利待遇,这对正在接受改造的长流人员是一个极大的激励,不但促使他们当中要求重作新人的人越来越多,而且促使农场生产的发展。

1983年,4个农场场员转农工的共200人,约达场员总人数的40%,他们在干部领导下,与工人一道,带动场员和收容人员,耕地4381亩,生产粮食62万余斤,茶叶22万余斤,水果25万余斤,药材4万余斤。

1984年4月26日,省民政厅在《关于认真做好收容长流乞讨人员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对长期在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教育安置,是一项维

护社会秩序,关系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工作,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坚决执行收容政策,不得扩大收容范围,规定各市、地需送安置农场的长流乞讨人员采取由基层申请和收容站申请,经民政局批准的办法进行。要求加强对收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收容人员进农场,经过半年到一年的教育劳动,表现好的转为场员;在场经过三年以上教育劳动,改变了游堕习气,学会了一定生产技能,安心场内生产的,可以经过报批转为农工。要求安置农场对收容人员必须贯彻有进有出,负责到底的精神,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对于无家可归,经过教育、劳动,改变了游堕习气的,留在农场安置,不再送回原籍。对于有家可归的,送回原籍安置,但安置前应与原籍市、县民政部门和街道、乡(公社)、村(队)联系妥当,落实安置措施后,按规定发给路费和补助生活费送回原籍,如本人不愿回家,要求留场的,可以留场安置。对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经主管民政部门批准,送当地社会福利院或留场安置。

1984年,省民政厅规定各市、地民政局收容审批送安置农场人员的控制数是:孟塘农场接收320人,其中重庆市180人,内江地区100人,德阳市40人。永兴茶场接收400人。其中宜宾地区80人,泸州市50人,雅安地区30人,达县、涪陵、万县、乐山4地区

各 60 人。九龙山中药材场接收 160 人,其中南充、绵阳两地区各 80 人。高山农场接收成都市(包括原温江地区)的长流人员,总数不超过 60 人,超过的由成都市民政局批准送永兴茶场接收。

1985 年 12 月,南充地区苍溪县九龙山中药材场,因行政区划调整,划归广元市民政局领导管理。该场划归广元市后,仍担负对南充地区、广元、绵阳、遂宁 3 市的长流乞讨人员的安置任务。

1984~1985 年四川省安置农场员工概况

表 7—21

场 名	1984 年			1985 年		
	农 工	场 员	收容人员	农 工	场 员	收容人员
合计	200	505	287		501	163
永兴茶场	103	186	104		136	93
高山农场	8	38	16		19	
孟塘农场	64	125	67		145	35
九龙山农场	25	156	100		201	35

第五章 残疾人救济福利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生活在晚清、民国时期的盲聋哑残人员,备受社会歧视,除少数无依无靠流浪社会的老幼残疾人被救济机构收养外,绝大多数贫苦残疾人,就业无门,生活无路,得不到救济,不是沦于乞讨,便是过早饿毙。

清末,成都慈惠堂设盲童教养所,收容盲童 20 余人,招社会流浪盲乞入所带徒,传授算命,拆字,抽彩头,打道琴,说善书等技俩,带他们沿街乞讨,求人施舍。盲童所仅供栖宿,实际上是一个叫化营。

民国元年至 24 年(1912 年—1935 年),由于天灾人祸不断,军阀混战连年,贫苦残疾人遭遇的悲惨,更甚于晚清。

据民国 24 年 4 月 27 日《川报》报道,成都市乞丐收容所收容乞丐 300 余人,该所为节省虚糜起见,将收容残疾无用之男女乞丐,一律淘汰,由警察

局驱逐出境。重庆、自贡、万县、泸州、内江等地警察局驱逐残疾人出境之事亦屡见不鲜。被驱逐的残疾人生活濒于绝境,吁请社会予以关注。

民国 25 年,四川省政府迫于社会舆论,始根据南京内政部制定的《地方救济组织法》规定,令各市、县根据财政情况,于救济院下设残疾教养所加以收容。

民国 25 年~38 年,全省于救济院下设残疾教养所者,计有成都、重庆、崇庆、郫县、彭县、资中、资阳、仁寿、简阳、威远、荣昌、大足、璧山、铜梁、邛崃、犍为、富顺、叙永、酆都、秀山、万县、开县、云阳、大竹、渠县、广安、南充、岳池、南部、遂宁、安岳、三台、乐至、绵阳、绵竹、广汉、德阳、罗江、达县 39 市、县。

残疾教养所收容对象,规定为年在 50 岁以上,12 岁以下的盲人及肢

体残缺者,至于青壮年盲残和智力残疾、精神病患者和聋哑人,则非收容对象。这部分人受社会歧视,任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拒绝他们就业。盲人为了求生,大都沿街以看相、摸骨、拆字、说善书、唱小曲、打道琴求人施舍以了残生。他们中体力健壮者,间或有为打米、榨油的作坊,代替牛马拉磨、榨油、碾米,换取微薄工资。但就是这样的临工,亦仅少数人可以获得,机会亦不常有。

残疾教养所收容人数极为有限。据四川省社会处民国 32 年调查 22 县残疾教养所收容人数统计,仅 363 人,其中男性 227 人,女性 136 人。民国 38 年调查 20 县残疾教养所收容人数为 198 人,其中郫县收容 36 人,德阳收容 3 人,广汉收容 36 人,达县收容 44 人,乐至收容 4 人,绵竹收容 75 人,其余 14 县仅有残疾教养所招牌,一个也未收容。

残疾人被收容后的生活情况,重庆《新蜀报》在民国 37 年 8 月 5 日的一篇评述中这样写道:

被收容的残疾人居住的地方,阴暗潮湿,臭气熏天,他们疾病缠身,形容枯槁,奄奄一息。由于经费有限,法币贬值,物价暴张,一日两餐稀饭也难维持,他们虽被收容,最低生活也得不到保证,无时无刻不挣扎在死亡线上。

为盲聋哑人办学校,始于民国 11 年秋。是时,美籍牧师夏时雨于成都南

打金街创办社会服务团盲童学校,民国 14 年迁市区江凌庙,更名中西慈善团盲哑学校。民国 17 年,夏时雨于昭忠祠街华英小学旧址建房 41 间,占地 6 亩,作为该校新址。从创校至新址落成的 6 年,仅培训盲生 13 人。民国 19 年开始招收哑生,此后全校经常保持盲哑生 40 余人,授以 6 年制小学课程,兼习简单工艺。民国 33 年,设初中班。民国 32 年至 38 年小学班毕业 25 人,男生 18 人,女生 7 人;初中班毕业 7 人;男生 4 人,女生 3 人。在此期间,该校受中国盲民协会及四川省教育厅的委托,开办盲残教育师资训练班 4 期,课程有盲哑心理、盲哑教材、教学法等,先后培训毕业 26 人。

继后成立或迁川者有下述 5 校:

成都市私立启明聋哑学校,卢子鹤任董事长,民国 27 年创办于成都市皇城马道街,继迁西二巷,民国 30 年迁何公巷。创校之初仅收学生 4 人,民国 28 年增至 48 人,民国 30 年 84 人,民国 34 年 125 人。校内设小学、初中班。民国 38 年,代省教育厅办哑生职业训练班 1 期,培训 20 余人。

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发生后,南京沦陷,次年,教育部迁重庆,所属特设盲哑学校亦随之迁青木关。校内设小学、初中班,在校学生 50 余人,民国 35 年迁返南京。

社会部重庆实验救济院盲哑学校,于民国 31 年创办,设小学班,吸收

学生 30 余人,民国 35 年社会部迁南京停办。

重庆市私立扶青聋哑学校,为牙科医师安龙章于民国 33 年创办,设小学、初中班,学生 60 余人。1950 年改组为重庆私立聋哑学校,后由重庆市教育部门接管。

自贡市民教馆附设聋哑学校,于

民国 34 年创办,收学生 10 余人,民国 35 年因经费无着停办。

除中西慈善团在成都,社会部在重庆创办的两所带救济性质,供给学生膳食及学杂用具外,其余均招收自费生,取费较普通学校高,收容对象多为富家子弟,贫苦的盲哑残儿童家庭无力问津。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解放后,四川残疾人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怀,享受到各级政府专为他们举办的各种救济福利。贫困的残疾人不仅生活上得到照顾,结束了解放前那种悲惨遭遇,还组成自己的团体,得到求学、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机会,政治地位也起了根本变化,同健康人一样,参加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活跃于祖国大家庭中。

四川是残疾人较多的省份。

1959 年,省民政厅根据市、地、州、县报表统计,全省盲人有 305208 人,聋哑人 286649 人。

1979 年,民政部门结合优抚对象普查工作,以典型调查加推算的方法,调查统计了 14 个市、11 个地区、3 个自治州所属 167 个县,计有盲人 55553 人,聋哑人 117644 人。

1985 年,按同样方法加上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推算,全省各类残

疾人有 200 余万。

一、残疾人社团

1955 年,四川各级人民政府为使盲人、聋哑人组织起来,开展学习,提高思想觉悟,创造就业条件,参与社会活动,增进福利,开始组织盲人、聋哑人社团。

据省民政厅统计,1955 年—1957 年间,全省成立起来的盲人协会地方组织 8 个,发展会员 867 人;聋哑人协会地方组织 10 个,发展会员 686 人。

1960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省民政厅在上述两个协会地方组织的基础上,召开了四川省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20 人,成立了四川省盲人聋哑人协会,选出省民政厅厅长乔钟灵为协会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石清玉,省卫生厅副厅长龚毅,重庆市盲聋哑残福利工厂副厂长哑人王

敬植 4 人为副主任,盲人张道华等 19 人为协会委员。制定了《四川省盲人聋哑人协会章程》,确定协会是在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委领导下,团结教育全省盲人、聋哑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群众团体。任务是动员盲人、聋哑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参加政治学习和职业技术培训,协助文教体育部门开展盲人、聋哑人文教体育活动;出版盲文书刊,推行通用手语;培训文教师资;协助卫生部门开展盲症、聋哑症的医疗预防工作;进行有关盲人、聋哑人事业的宣传活动。

1963 年底,全省成立起来的省、市、县盲人聋哑人协会和筹备委员会 27 个,街道或工厂成立的盲人聋哑人基层委员会 8 个、小组 19 个。

1964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省协会召开四川省第二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56 人中,有 52 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16 人是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1 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 人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 人是省、市政协委员。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省协会和地方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1979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通知恢复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四川省民政局当即召集有关部门开会,成立恢复协会的筹备组,并于 1980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成都市召开四川省第三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14 人,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省民政局副局长高振中为协会主任,易筠为协会秘书长。会议期间,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许梦侠接见全体出席代表,副省长乔志敏,省政协副主席乔钟灵,省民政局副局长张志功到会讲了话。

经省协会的推动,在 1980 年底,重庆、成都、自贡、渡口 4 个省辖市、泸州、绵阳、西昌、南充、达县 5 个县级市、江津、合川、广安、荣县、岳池、5 个县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亦先后恢复。

1981 年,新建和恢复的市、县级盲人、聋哑人协会 21 个,基层分会和小组 95 个。

1983 年,市、县级盲人聋哑人协会 42 个,基层分会和小组 146 个。

1984 年,市、县级盲人聋哑人协会 43 个,基层分会和小组 192 个。

1985 年,根据民政部的指示,四川省民政厅为促进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协助政府做好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人利益,动员社会力量筹集残疾人福利企业资金,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同年 9 月在成都成立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召开成立大会时,全国残联理事长邓朴芳前来祝贺,省政府领导到会讲话。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由中共四川省委书记谭启龙,常委张力行任正副名誉理事长,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顾问天宝,省委副书记冯元蔚,省

人大主任杜心源,副主任秦传厚、马识途、裴昌会,副省长乔志敏,蒲海清,省政协副主席乔钟灵,成都军区副司令员韦杰、陈明义,省民政厅厅长张志功,省体委主任李培根等任名誉理事,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张荣先任理事长,黄定康、张华、黄波、徐心仁等任副理事长。1985年10月18日《四川日报》在报道中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代表残疾人利益,直接为我省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福利组织,它将为残疾人在劳动、生活、康复医疗、教育方面提供帮助,使他们同健全人一样享有平等权利,参与社会、为社会主义四化出力。”

二、盲聋哑人培训

为使盲人、聋哑人掌握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1950年~1959年,四川省各级民政、教育、卫生等部门配合,举办盲人、聋哑人培训单位45所,培训盲人、聋哑人1873人。其中专门培训文化知识的盲聋哑学校7所,培训盲、聋哑学生602人;盲人业余学校12所;培训盲生352人;聋哑人业余学校和补习班12所,培训聋哑生268人;专门培训生产技能的盲人教学工厂5个,培训盲人工人445人;聋哑人教学工厂9个,培训聋哑工人206人。

1959年后,培训盲人、聋哑人的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文化脱盲和掌握生产知识两方面都取得较好成

绩。

1960年,重庆市民政局创办的聋哑学校设了18个班,入学者345人,创办聋哑人文化学习班和扫盲班招收164人,一年级试行手语教学,二年级采取口语教学,高年级增设政治课程。

自贡市民政局创办两个盲人文化学习班,1960年有32名盲人达到文化脱盲标准。

在1960年8月省盲聋哑人协会成立后,协会协助26个市、县的民政和教育部门,组织了6500多名盲人、聋哑人参加文化学习,其中90%的入学者达到文化脱盲标准。

据省民政厅1960年底统计,在培训盲人、聋哑人生产技能方面,城市创办了教学工厂55个,农村公社创办了教学生产队290多个,参加学习工农业生产技术的盲人、聋哑人7万余人。

1961年,全省聋哑学校有76所,入学儿童6830人。重庆、内江、宜宾3市,盲哑儿童入学人数达应入学人数60%以上;乐山、荣县、涪陵、岳池4县达50—90%;成都、自贡、泸州、万县市达90%。

盲人、聋哑人在掌握一定知识后,为了表达真挚的感情,自己办壁报、板报、写文章、诗歌,歌颂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和人民政府的作品,刊登出来就有1300余篇。

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福利机修厂聋哑工人江成功,经过刻苦努力学习

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为该厂写出一本10余万字的《车工基本操作规程》。该厂参加文化培训的聋哑工人61名中,达到初小程度30人,高小程度27人,初中程度4人。参加文化培训的38名盲人中,达到初小程度的20人,高小程度的16人,初中程度的2人。

盲人、聋哑人学习生产技术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起初,仅培训盲人粗工易学的打草鞋,编竹器,制儿童玩具,手工卷烟,糊纸合等简单操作技术,继而逐步提高培训车螺丝,织毛衣,按摩医疗等复杂技术;聋哑人仅培训缝纫、印刷、晒图等较为简单的技术,继而提高培训装配修理自行车、车工、钳工、制鞋油以及金属钙、氯化钙等化工产品工艺流程。

四川省民政部门根据国内外经验,于1962年开始,举办盲人按摩医师、护士及管理人员培训。在重庆等地试办盲人按摩医疗门诊部,为患者服务,深得群众好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盲人按摩医疗诊所一度停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盲人按摩医疗诊所开始筹备恢复。

1980年后,随着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改革方针政策,盲人按摩医疗单位有所发展。据年底四川省民政厅统计,全省盲人按摩诊所有21所。

1983年,据省民政厅统计,全省

盲人按摩医疗单位有27所,参加工作的盲人180人,聋哑人2人,肢体残缺12人,年产值9.8万元。

1985年,全省共有盲人按摩医疗单位58所。其中民政部门领导的35所,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共同领导的23所,全民所有制的15所,集体所有制的36所,个体的7所。

在这58所盲人按摩医疗单位中,共有门诊床位237张,住院床位127张。平均日挂号1697人次,年诊655046人次。盲医227人,其中男性145人,女性82人,医师2人,医士4人,按摩员221人,每人每月平均工资43.08元,年平均奖金33.87元。

三、残疾人文体活动

解放后,四川残疾人随着社会政治地位的根本改变,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思想觉悟的逐步提高,开始跨入了过去难以跨入的体育、文艺、工艺美术各个领域。

1958年9月28日,四川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内务部、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全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总工会、全国聋哑人福利会和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的联合通知,分别在各地组织了第一次国际聋人节的庆祝活动。

省、市在成都地区联合举行的庆祝活动,主要是召开庆祝大会、座谈会,组织聋哑人观看甲级篮球、排球比

赛,举办聋哑人美术工艺品展览会、联欢会和文艺晚会。参加庆祝活动的聋哑人及其家属 6000 余人。

在庆祝大会上,省民政厅副厅长孙传学,成都市副市长廖家岷出席讲话。成都市聋哑人陈绍平、刘仁学,聋哑小学学生黄颂康代表聋哑人用手语表示感谢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并以聋哑人的生产和学习成绩绘成图表向大会献礼。

聋哑人美术工艺品展览举办了 5 天,参观的机关干部、解放军官兵、大中學生及其他群众约 8000 余人次。参观后,他们纷纷在留言簿上写下自己的观感。有的惊叹聋哑人精神面貌在解放后所起的巨大变化;有的歌颂党和人民政府对聋哑人的关怀;有的盛赞聋哑人在学习和生产方面的毅力;有的为聋哑人身残志不残的精神感动,表示要向聋哑人学习,在工作上加倍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在联欢会上,聋哑人表演了火车舞、自由舞,京剧《霸王别姬》舞蹈片断。

在文艺晚会上,四川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业余演出队和省川剧团为聋哑人表演精彩节目,放映了残疾人生活的电影。

庆祝结束后,成都市聋哑协会在总结中称:这次有史以来举办的庆祝活动,不仅是对聋哑人进行了一次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光

明幸福前途,增强了他们的信心,鼓舞了他们的政治热情,而且还扩大了社会影响,纠正了部分群众轻视残疾人的传统偏见,给残疾人开展生产和就业创造了一个有利的前提。

1959 年 9 月 24 日,全省各地举办第二次国际聋人节庆祝活动。在成都市举行的庆祝大会上,市盲聋哑协会筹委会委员,盲哑学校校长林旭忠以“万岁!中国共产党!”为题发言。林旭忠以自己的亲见亲闻控诉了残疾人在解放前的悲惨遭遇,叙述了残疾人在解放后的幸福生活,朗诵了他写的歌颂中国共产党的诗歌:“太阳底下花儿红,红花好比聋哑童,太阳就是共产党,照耀红花幸福长,做个党的好儿女,永远跟着共产党。”

在 1981 年 9 月举办庆祝第 24 届国际聋人节活动后。四川各地还在同年 10 月举办了“国际残废人年”的庆祝活动,其规模和热情,《四川日报》、《凉山州报》等报刊均有详细报道。

举办四川省盲人、聋哑人运动会始于 1959 年 3 月。这次运动会结束后,成立了四川聋人篮球代表队,由省民政厅和省体委派干部带队,赴武汉赛区参加全国聋人篮球比赛。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在省民政厅和省体委的组织下,于成都市举办四川省第二次盲人、聋哑人运动会。参加这次运动会的有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宜宾、内江、永川、万县、达

县、南充、乐山、温江、雅安、凉山 14 个市、地、州代表队,盲人、聋哑人运动员 217 人。其中盲人 33 人,聋哑人 238 人,女运动员 67 人。他们当中年龄最大者 54 岁,最小者 14 岁。比赛项目为男女篮球、田径、中国象棋。比赛结果:聋哑人重庆男女篮球队双获冠军,成都队双获亚军,自贡女篮、万县男篮分获第三名。中国象棋盲人组温江蒲至良获第一,聋哑人组重庆赵正安获第一。田径项目获金牌数:重庆队 10 枚,成都队 6 枚,内江队 2 枚,达县和宜宾队各 1 枚。

1982 年,正值举国上下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参赛的成都市盲人象棋运动员张世维即兴赋诗:“十二大会迎春风,盲哑健儿乐融融,残而不废多壮志,敢教体坛化长虹。”

1983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体委向所属单位转发了国家体委《关于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通知》,成立四川省残疾人体育协会,动员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组织业余训练,举办体育比赛。专业篮、足、排球队应主动到盲哑学校、福利工厂、荣誉军人休养院等单位 and 残疾人群众组织进行表演,给予必要的物质援助和技术指导。体育场馆要为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组织体育比赛提供方便等等。

1984 年 3 月,四川省体委同省民

政厅配合,为参加全国伤残人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的运动会,开始集训四川残疾人运动员。9 月,组成参赛的四川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团员中有 A 级截肢的运动员 17 人,A 级的盲人运动员 1 人,聋哑人运动员 3 人。10 月 19 日,四川省民政厅和省体委等部门以体育代表团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较好的成绩,为欢迎他们的胜利归来举行茶话会。

四川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活动,受到社会的重视。他们举行的音乐会、演唱会、文艺晚会,多次得到舆论界的好评,并在广播电视上播映。他们的绘画美术作品,还参加了国际联展,赢得盛誉。1981 年,四川盲人、聋哑人协会选出聋人绘画作品 19 幅,送北京全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审选,转送西班牙、南斯拉夫参加国际绘画联展。其中经过专家评审选出,送往西班牙的有成都锦城艺苑高小笛的《春》;送往南斯拉夫的有成都华民晒图厂李少篱的《峨眉山洗象池》、《峨眉山金顶》、夏有礼的《峨眉云》,成都市美术公司包华贞的《巫峡归帆》,成都塑料二厂陈中宪的《金顶卧云庵》,成都市美术公司曾季楷的《熊猫》、《码头》,高小笛的《彭爷爷与哑女》,重庆市盲哑学校年仅 11 岁的学生刘健川的《我们爱熊猫》等 11 幅。

